

## 羅馬書 (世紀版, 教師本)

### 課程特色

1. 由資深的教牧同工編寫，不是翻譯的材料，內容以適合華人讀者為主。
2. 沒有日期限制，可供任何時間使用。
3. 每課都有背誦經文，鼓勵學員將神的話藏在心裡。
4. 每課列出中心信息及研讀目標，使學員能把握本課的要旨。
5. 每課都有清晰大綱，段落分明，且概述每段的經文大意，然後再詳細解釋。
6. 書卷的前言簡述本書的背景，使學員對本書的內容作一鳥瞰式的認識。
7. 課前以「引言」作為研經的開始，使用簡易的例證來引起學員學習的興趣。
8. 每段以深入淺出的方式來釋義，使學員能即讀即明，易於接受課文的意義。
9. 本課程除了注重研經的部分，仍強調學員透過研經而得著屬靈生命的長進，因而在每課的總結都列出一些屬靈的教訓。
10. 為了鼓勵學員在日常生活中實踐真理，在每一課末後都列出一些生活應用，提醒學員將每週所學的運用出來，能發揮「學以致用」的果效，並表明信仰與生活的協調。

### 如何使用教師本

1. 每一書卷的前言，都有介紹本書的背景，請教員先參閱其中資料，然後向學員簡介。
2. 教師本的結構分為五部分：課文概覽，課前準備，教學程序，屬靈教訓及生活應用。每一部分都相依相輔，彼此關聯。
3. 教案設計依據教學原理，使用各種教學法而將課程內容帶出，在課程進行中，引導學員參與並共同研討。
4. 教學程序只是提供教員一些參考資料或教學指引。教員可隨機應變的使用。
5. 教員備課時，留意課前準備的部分，預先備妥一切的教材作為授課之用。

6. 教員預先複印教案中的研習題讓學員作答，並可使用教案中所提示研習題答案，也可尋找參考書的資料作補充材料。
7. 教員除注重研經的資料，更應強調屬靈教訓與生活應用的部分，鼓勵學員信仰生活化。

## 前言

### 羅馬書簡介

聖徒奧古斯丁讀到羅馬書三：23「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他受感而認罪，且歸向基督。另有宗教改革家馬丁路德也深受羅馬書的影響，他發現此書是講因信稱義的真理。他稱此書是新約中最首要的部份，是最完整的福音。書中指出因信稱義的福音，不單是為羅馬教會而寫，也是為普天下的人所應讀的，因從此書中可明白得救的途徑。有人說若加拉太書是福音的「自由大憲章」，那羅馬書則是詳細的憲法。此書確實蘊藏了完備的救恩信息，是佔有重要的地位。

### 作者：

聖經學者均認本書為使徒保羅所寫。他是在第三次旅行佈道快要結束，在哥林多寫成的。（參徒 20：2-3，24：17，羅 15：25-26）保羅期望親自把外邦教會救濟耶路撒冷貧窮聖徒的捐款帶去，屆時將路經羅馬，並順便看望教會，然後開拓新的工作。保羅原名掃羅（徒 13：9），生在基利家省的大數城，是敬虔的猶太人，屬便雅憫支派。他受教於名師迦瑪列門下，加入法利賽教。（徒 22：3）未信主時，自以為義，敵視基督，逼迫教會。歸信主後，成為偉大的宣教士。在傳福音的事工上，雖屢遭迫害。但對神仍忠心耿耿，至死不渝。

### 日期：

一般相信成書時間約為主後五十六至五十七年間。

### 目的：

保羅寫書為要解決猶太人對外邦人的錯誤態度。因保羅已知在羅馬教會的信徒中，存有猶太人與外邦人的文化衝突。猶太人看不起外邦人，不容易接納他們。猶太信徒仍存有猶太教的律法主義，和

傳統規範。不認為因信稱義是得救的途徑，仍強調守傳統，行律法，施割禮。他們也要求外邦人如此行。保羅爲了避免這兩類信徒的衝突，和歪曲真理。於是要著書立論，闡明得救之法，詳論福音要義。

**特色：**

- 一、本書是新約聖經中最超凡卓越的一卷神學論著。特別講述人的罪和神的義，神的揀選和人的責任。
- 二、開宗明義將「因信稱義」的福音真理，闡述得透徹。（一：16-17）
- 三、保羅在本書中將「神的義」視爲福音啓示的核心。

## 第一分題：世人的罪（羅一：1-13：20）

### 第一課

#### 外邦人的罪

**研讀經文** 羅一：1-32

**背誦經文** 羅一：16

**中心信息** 保羅在本章內說出他對人的關懷，並指出人因犯罪而與神隔絕。他先探討外邦人的罪，是需要藉著福音和神大能的拯救。

**教學目標** 讓學員明白人因犯罪而使神忿怒，但人可憑著信，認識福音是神的大能，就可因信稱義，得著拯救。

### 大綱

- 一、保羅的感恩與祈求（一：1-15）
- 二、福音是神的大能（一：16-17）
- 三、外邦人無可推諉（一：18-23）
- 四、外邦人對神的回應（一：24-32）

### 課文概覽

#### 一、保羅的感恩與祈求（一：1-15）

##### 寫信人的問安（一：1-7）

羅馬書是一封寫給陌生人的信，保羅是寫信的人。直到寫信之時，他從未探訪過羅馬的教會。他在信的開端，按當時的習俗，先寫出自己的身分，他自稱名保羅，較早時他名叫掃羅。

保羅說他是基督的僕人和使徒。僕人，指他屬於耶穌基督，就是差派他並賜他權柄去傳揚福音的那一位。神藉著先知應許了福音（2節），即有關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的福音，且藉著從死裡復活顯明是神的兒子（3-4節）。基督揀選使徒向所有人，包括羅馬人，宣揚「信服真道」（5-6節）。保羅用希臘和猶太人的問安方式向他們問安：「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歸於你們」，這樣的恩惠和平安只有神能賜與（7節）。

#### 保羅的感謝和希望（一：8-15）

保羅向讀者問安之後告訴他們，他為他們向神獻上感謝，並為他們禱告：他感謝神，因他們基督徒的信心影響著全世界。保羅繼續為羅馬信徒禱告，並求神使他有機會去羅馬探訪他們（9-10節）。

保羅解釋他願成為羅馬人的祝福，並使他們堅固，且相信他們也會成為他的祝福和喜樂（11-12節）。他清楚地說，要在羅馬收傳福音所結的果子（13節）。保羅覺得有責任，去到他們中間，向各階層人士分享福音，不論他們的種族或文化背景（14節）。許多原因使保羅歡喜去羅馬，到這個世界聞名的首都傳福音（15節）。

## 二、福音的大能（一：16-17節）

保羅想到他在羅馬可能會受到批評和辱罵，然而他向讀者保證，沒有任何事能使他以基督的福音為恥（16節）。接著他更深入地解釋福音，提出福音的果效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種族和其他人為的差異，對救恩毫無影響。神藉著拯救信靠祂的人，彰顯祂的公義（17節）。

## 三、外邦人無可推諉（一：18-23）

神藉著祂向外邦人所發的憤怒把祂的公義顯明出來。祂的憤怒不是因不耐煩而施的報復，乃是合情合理的，是由祂的聖潔向所有的邪惡作出的反應（18節）。神的憤怒是公平的，人從大自然便可認識神（19-20節）。神在大自然中顯示祂自己，稱為自然的啓示。人不榮耀和感謝神，就是開始向沉淪和錯誤的道路前進（21節），他們受挫折，又知道自己行在黑暗中，而且處境愈來愈差，但他們還自以為聰明，其實是愚蠢（22節）。於是，他們深陷於罪，甚至敬拜受造之物，不敬拜造物主（23節）。

## 四、外邦人對神的回應（一：24-32）

人有選擇順服或不順服神的自由，但他們不能逃避自己選擇的後果。神公義的憤怒，表明在祂容罪人去經歷自己行邪惡的後果。當人違背神，丟棄道德的約束，因著情慾污穢自己，更把神的真實變為虛謊，敬拜受造之物，不敬拜造物主（24-25節）。下面兩節經文，保羅指出羅馬人的敗德行爲，是癡狂性的逆天行爲，包括同性戀和其他性方面的污穢行徑（26-27節）。人類生活中沒有神，就會傾向罪惡，當人不承認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28節）。違背神的

生活方式，會產生人類最邪惡的行爲。保羅知道這種情形在羅馬的異教文化中發生，就列出了二十多種 當時社會的特性（29-31 節）。有時候，人可能認識到自己所行的是可怕又邪惡，但仍然尋求社會的讚許，更引誘別人參與（32 節）。道德的敗壞，不單是羅馬的獨特現象，而是所有人類的一般傾向。

## 教學程序

### 簡介

簡單地介紹這一季所研讀的書卷——羅馬書，包括作者和寫作目的（參考「簡介」部分）。若學生不認識保羅，也可簡述保羅的生平。

### 引起興趣

問學生：若選舉最聖潔的聖徒，你會投誰的票呢？

（請學生分享，並說出原因。）

### 研習經文

#### 一、保羅的感恩與祈求（一：1-15）

##### 1. 使徒與聖徒有何分別？

答：「使徒」是奉差遣傳福音的人。從狹義來說，這名詞指為神所召，特蒙神恩揀選的人，與十二使徒同列。聖徒是基督徒的專稱。以弗所書一：4 說：「神從萬人中揀選出來過分別為聖的生活。」

##### 2. 保羅為何往羅馬？

答：保羅長久渴望能去羅馬探訪信徒，原因有二：（1）要與他們分享屬靈的恩賜，使他們得以堅固。這恩賜並非保羅所賜的，乃是透過彼此的信心而得。（2）保羅的心願是去羅馬結出福音的果子，如同他在外邦人所作的，領人歸主、造就信徒的工作。

##### 3. 為何保羅會不以福音為恥？

答：因為保羅認識到福音是神的大能，這福音乃是神在舊約時代藉眾先知所應許的（參路 24：44）。

#### 二、福音的大能（一：16-17）

1. 福音是甚麼意思？

答：福音就是耶穌基督，若沒有基督，就沒有福音。福音是神藉耶穌基督為人類成全了救贖的計劃。

2. 請分享傳福音的經驗和感受：在甚麼時候會感到尷尬？在甚麼時候不知道如何跟人傳福音？在甚麼時候感受到福音是神的大能？

答：自由分享。

3. 16 節說：「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神是否偏愛某一民族？

答：「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一：16）是指出時間上的次序，並無種族的偏差。因猶太人是神從人類揀選出來，當作傳達祂「啓示」的途徑，和向普世施行救恩的起點。

4. 「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作何解釋？

答：第一個「信」指可信的對象，即神本身。神的義是信實不變，正直公平，這是神的本性。「以致於信」，是相信耶穌為救主而接受神的義。

### 三、外邦人無可推諉（一：18-23）

1. 神的忿怒顯明在哪些人身上？

答：在一切不虔不義、阻擋真理的人身上。

2. 不虔不義是指甚麼？

答：「不虔」是指人對神的態度。人既不敬拜真神，自作聰明的去拜泥塑木雕的偶像，不尊敬神，也不榮耀神。「不義」是指人與人的關係，彼此之間再無正義、道德的標準，行為敗壞。

3. 神如何向世人彰顯自己？

答：從被造之物的存在和神奇妙的大能（參一：19-20）。

4. 外邦人犯了甚麼罪？



答：虛妄悖逆，明知故犯。由於他們故意不認識神，因此在道德和屬靈的事上變成愚拙。

5. 在現實生活中，或當你傳福音的時候，你是否見過一些「虛妄悖逆、故意不認識神」的人呢？（請學生分享）

#### 四、外邦人對神的回應（一：24-32）

1. 人故意不認神會有甚麼後果？

答：神就任由他們選擇自己愛好的生活，去放縱情慾，最後要自吃其果，受神的刑罰。

2. 「神任憑他們」這句話有何含義？

答：本段以三個「任憑」說出外邦人的罪：（1）24節是屬肉體的敗壞，行污穢的事，彼此沾污自己的身體。（2）26節是性生活的敗壞，男女不願意過正常的婚姻生活，將順性的用處變成逆性。這是違反本性的性行爲，神任憑人按自己墮落的本性，去放縱那可恥的情慾。這節經文表明了同性戀是違反本性的。（3）28節是生活的敗壞 這裡提及二十二種惡事，表明人是以自我爲中心，在生活中不把神放在當放的位置。這等人所行的都是不義的事。最後明知會死在罪中，仍不悔悟。

3. 保羅在此所提的二十二種罪與聖靈所結的果子有何不同？

答：參加拉太書五：22（請學生同聲頌讀）。

#### 分享題

4. 當你企圖犯罪的時候，你以甚麼方法阻止自己作出進一步的行動呢？

答：（請學生分享。請他們在經驗中列舉出一些防止自己犯罪的有效方法，如：離開那個容易令人犯罪的地方；提醒自己這是神所厭惡的；思想一些相關的聖經經文；留意聖靈在我們內心的話，並順服祂的帶領。學生分享完後，由教師作出總結。）

#### 屬靈教訓（參考研讀本）



## 生活應用

1. 鼓勵學員把握機會，向未信主的朋友或親戚介紹福音。（教師可為學生組織佈道小組，出外分發福音單張）
2. 鼓勵學員檢討自己在生活中，有沒有犯了保羅所列的罪。有則改之，求神饒恕。

## 第二課

### 猶太人的罪

**研讀經文** 羅二：1—三：20

**背誦經文** 羅八：6

**中心信息** 保羅指出猶太人所犯的罪，讓我們知道人若拒絕神，不斷活在罪中，就會自吃其果，終受神的審判。

**教學目標** 讓學員明白神必按公義審判各人，猶太人也不例外；但只要人要從內心接受神，過因信稱義的生活，就不會被定罪。

### 大綱

- 一、神對人的審判（二：1-16）
- 二、猶太人被定罪（二：17-29）
- 三、神的信實和公義（三：1-8）
- 四、全人類被定罪（三：9-20）

### 課文概覽

#### 一、神對人的審判（二：1-16）

第一章是講到外邦人所犯的罪，第二章是論及猶太人的罪。猶太人自以為得天獨厚，在神面前擁有特殊的地位，被稱為神的選民。因著他們的優越感，以為所受的審判會比外邦人輕，甚至可免了審判。保羅在此向猶太人說明：不要以為自己是猶太人，就可有特權逃避神的刑罰。神是不偏待人的，祂要按著人所行的審判人，無論猶太人或外邦人，神都是一視同仁，犯罪者皆受刑罰。

#### 二、猶太人被定罪（二：17-29）

本段可分為三小段來說明猶太人的情況：（1）猶太人已有的好處（17-20節）。（2）猶太人的壞處（21-24節）。（3）真猶太人應有的情況（25-29節）。

#### 三、神的信實和公義（三：1-8）

本段經文的中心是顯出神的信實和神的話是可靠的。保羅提出四個問題，說明神的信實，犯罪者必受刑罰。第一個問題：作猶太人和受割禮有甚麼好處？（1-2節）第二個問題：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

掉神的信嗎？(3-4 節) 第三個問題：神降怒是祂的不義嗎？(5-6 節) 第四個問題：為甚麼我還受審判，好像罪人呢？(7-8 節) 猶太人錯誤的思想，以為犯罪是彰顯神的義，故此不必受刑罰。保羅要讓他們知道此想法是荒謬而不合理的，不應責問神的公義。

#### 四、全人類被定罪 (三：9-20)

本段引用了一連串舊約的經文證明猶太人和外邦人都伏在罪惡之下，逃不出罪惡的捆鎖。

### 教學程序

#### 引起興趣

請學生分享以下的問題：

你父母的管教方式嚴厲嗎？他們會否像一些法官，對你們的行為常常作出判斷呢？

### 研習經文

#### 一、神對人的審判 (二：1-16)

1. 保羅在這一章的對象是誰？

**答：**保羅在這一章的對象是猶太人 (參二：17)。保羅在首句稱他們為「你這論斷人的」，雖然沒有明確指明是誰，但下文卻顯示這是指猶太人而言。(教師或可先問學生首節「你這論斷人的」指誰，然後再加以說明。)

2. 他們有何特徵？

**答：**他們有以下特徵：

1. 雙重標準 (二：1)
2. 曾經嘗過主的恩慈 (二：4)。
3. 以律法和割禮自豪 (二：17、25)。

3. 保羅在 1-3 節指責他們甚麼？四福音哪裏曾提及類似的指責？

**答：**保羅指責他們假冒為善，以嚴謹的尺度量度他人的行為，但卻寬容自己。他在這裏指責的主要不是論斷人的行為，而是論斷人的

態度。論斷有判斷、將別人定罪的意味，所以應該小心。耶穌在馬太福音七章 1-5 節也曾提及論斷人的教訓，跟這裏所說的類同。

4. 當我們對別人作出批評的時候，當注意甚麼？

答：我們當注意以下兩點：

- (1) 我們不可以坐在神的座位上審判別人。惟有神是最後的審判官。至於社會上的審判官、教會執行紀律，主要是為要維持秩序，以大眾的利益為依歸，希望犯罪的人能夠悔改。他們並不是坐在神的座位施行審判，惟有神有權施行最終的審判。
- (2) 我們不可以作出惡意的批評。當你在批評別人時，是為了要挑別人的錯處，或是自顯為義呢？（參雅四：11-12）

5. 你認為自己是否一個容易對別人作出批評的人呢？你覺為自己的態度和動機如何？

答：（請學生自由分享。提醒他們：有時，我們會為著別人的好處而指出他們的問題，動機是好的，但我們也當留意自己的態度，是否將自己當作一個法官，有判斷人的意味。）

6. 請從二章 1-11 節找出有關「神的審判公平」的經節。

答：2，6，11 節。（這段經文正是要論述神的審判公平。）

7. 二：9-10 曾經兩次提及「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這是甚麼意思呢？

答：在神的整個拯救計劃裏，祂是藉猶太人將福音傳給外邦人，所以救恩是由猶太人開始的（參一：16）。由於猶太人在這方面的獨特地位，他們在審判和賞賜兩方面同樣居首位，這是要顯明神的公平。

8. (a) 猶太人擁有舊約聖經中成文的律法，非猶太人（外邦人）沒有成文的律法。根據二：12-16，神審判的基礎與律法有甚麼關係？
- (b) 對於未聽過福音的人，神憑甚麼作出審判呢？

答：(a) 神的審判是以律法為基礎（參二：12）。(b) 順著本性，即是非之心，或人的良心（二：13-15）。

(**結論**：無論猶太人或外邦人，祂都必以真理(2節)和公義(5節)作出審判。)

9. 羅馬書是一卷注重因信稱義是書信。為甚麼保羅卻在二：6說「祂必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這不是有矛盾嗎？

**答**：二：1-16是要說明神的審判公平。第6節說明神的公平原則：「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無論猶太人或外邦人，祂都是以這個原則作審判。但在這原則下，有誰能逃避神的懲罰呢？保羅這樣說，正好說明人需要基督的救恩。

## 二、猶太人被定罪(二：17-29)

1. 猶太人有何自誇之處？(17-20節)

**答**：

(1) 猶太人以自己的身分自誇(17節)：他們以為自己是蒙神揀選的民族。所以保羅說：「你稱為猶太人」，這顯示以自己是猶太人為榮。「又倚靠律法」不是指他們懂得以律法為生命路上的光，乃是指他們以神賦予摩西的律法而感到光榮，這表示神特別向他們施恩。「指著神誇口」指他們以神自豪，他們以為神只愛他們，外邦人是沒有這份福氣的。

(2) 猶太人自以為曉得神的旨意，可以引導別人(18-20節)：「給瞎子領路的」(參賽四十二：7)、「黑暗人的亮光」(參賽四十二：6-7)、「蠢笨人的師傅」、「小孩子的先生」的意思類似，都是指引導人。「瞎子」指沒有領受神律法的外邦人，這四個比喻都是指猶太人自以為可以帶領外邦人。

2. 猶太人的生活是否符合信仰？(21-24節)

**答**：猶太人的信仰與生活是完全脫節的，他們本有神律法的啓示，可惜他們不去遵行。他們是能講不能行，能教導別人卻不能教導自己。他們那有名無實的行為在外邦人中使神的名受損。

3. 何謂割禮？

**答**：割禮是猶太人的一種禮儀，乃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一個印記(參創十七章)。

4. 誰是真猶太人（28節）？你怎樣理解真猶太人的定義？

**答：**若根據 25-28 節的推論，惟有遵守神的律法的才是真猶太人。不過，誰「能全守律法」呢？（參 27 節）所以保羅在 29 節說：「惟有裏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裏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惟有裏面作的」，這是指聖靈的工作，真正的割禮是聖靈在我們心裏的印記，真正的猶太人是信靠基督的人。我們若信靠耶穌，接受祂所給予的救恩，聖靈就居住在我們心裏，更新我們的生命。

### 三、神的信實和公義（三：1-8）

1. 保羅在第二章的描述正是要挑戰猶太人的傳統觀念。他估計猶太人會有甚麼反駁呢？保羅如何回應每一種反駁？

**答：**保羅估計猶太人可能有以下的反駁：

(1) 如果猶太人沒有甚麼特別，割禮亦不能救他們，那麼猶太人和割禮有甚麼益處呢？

**保羅的回應：**他首先肯定猶太人乃一獨特的民族。神藉摩西和眾先知賜下聖言交託給他們，這已經是莫大的榮耀。然而，交託包含著責任，他們要信服神的聖言。

(2) 對以上答覆，猶太人可能會反駁保羅既然說猶太人也活在罪惡中，並沒有信服神所賜下的聖言，那些聖言又有何用呢？

**保羅的回應：**對以上的反駁保羅嚴厲地回應：「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神的信麼？斷乎不能！不如說，神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3-4 節）雖然人不信，但神並沒有因人的不信就廢棄祂對人的信實。

(3) 對以上答覆，猶太人可能還會反駁說：若我們的不義更能顯出神的公義，這豈不是很好嗎？為甚麼還要降怒給不義的人？

**保羅的回應：**神降怒不是說祂不義，這正是祂的公義本性所作出的反應。若降怒代表神不義，祂怎能審判世界呢？

(4) 猶太人此次其實是在重複上一個反駁，只是以不同的方式表達。  
他們說：「若神的信實，因我虛謊越發顯出祂的榮耀，為甚麼我還受審判，好像罪人呢？」

**保羅的回答：**對於以上的反駁，他幽默地說：「為甚麼不說，我們（猶太人）可以作惡以成善呢？」最後，保羅作出結論：「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

（教師可將學生分為兩組，一組提出猶太人的反駁，一組提出保羅的回答。）

#### 四、全人類被定罪（三：9-20）

1. 經過一場有關罪性普及全人類的討論後，保羅在這段作出結論。  
他的結論是甚麼呢？

**答：**「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三：9）

2. 他不單下結論說全人類都在罪惡之下，又從舊約的經文舉出例子，說成人大致上可分在性情、言語和行為上的敗落。請從 10-18 節找出有關經文。

**答：**(1) 性情方面（10-12 節）；(2) 言語方面（13-14 節）；(3) 行為方面（15-18 節）。

3. 引用完一連串舊約經文後，保羅在 19-20 節作出甚麼結論？

**答：**保羅的結論是：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最後，他對律法的功能作出補充：「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關於第 20 節的翻譯，馮蔭坤認為第 20 節的「所以」較宜譯作「因為」。<sup>1</sup>現代中文譯本如此翻譯：「因為沒有人能夠靠遵守法律得以在上帝面前被宣判為義。法律的效用不過使人知道自己有罪罷了。」）

**屬靈教訓**（請參考研讀本）

**生活應用**（請參考研讀本）

註：<sup>1</sup> 馮蔭坤，《羅馬書註釋（卷壹）》，465



## 第二分題：神對付罪的計劃（羅三：21—八：39）

### 第三課

#### 因信稱義

**研讀經文** 羅三：21—四：25

**背誦經文** 羅三：23

**中心信息** 保羅強調因信稱義的道理，引用信心之父亞伯拉罕為例。因他是那些想靠行律法稱義的猶太人之父，以證明因信稱義是得救的惟一途徑。

**教學目標** 教導學員明白不是靠律法、行為、德行和各種人為的方法得救；從亞伯拉罕身上學習因信稱義的真理，因為只有在基督裡的信心才能使人與神建立關係。

#### 大綱

- 一、在基督裡因信稱義（三：21-31）
- 二、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榜樣（四：1-15）
- 三、應許因著信而實現（四：16-25）

#### 課文概覽

##### 一、在基督裡因信稱義（三：21-31）

本段可稱為羅馬書中最重要的經文，曾被稱為最早期基督教福音的中心。「如今」是一個新的轉機或新的開始，福音開始了一個新時代；以前神的救恩並未顯明，但如今神將祂的義藉著基督賜給人。神的義不是靠律法顯明出來，而神所賜的義，也不是靠人遵守律法而得，乃是因信耶穌基督而來的。

##### 二、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榜樣（四：1-15）

舊約時代的亞伯拉罕被公認為是一個義人，蒙神賜福與喜悅。他在猶太人心目中，可說是靠行為稱義的典範。但保羅在此辯證亞伯拉罕的稱義是因著他的信心，非因他的功德。跟著，保羅在 6-8 節再引述大衛的話來進一步證明和解釋「義」是神因人的信心而給予人的。9-12 節表明亞伯拉罕稱義是在他未受割禮之前，叫一切相信的（不論

是否受割禮) 都能以他為父。13-15 節表明律法只能惹動神的怒氣，不能叫人稱義。

### 三、應許因著信而實現 (四：16-25)

本段繼續論亞伯拉罕的信心，在他毫無指望的時候 (妻子撒拉已過了生育的年齡)，神應許他必生一個兒子，後裔如天上的繁星。他對神的信心毫無疑問，堅信神的應許必然成就，這就算為他的義。

## 教學程序

### 引起興趣

請學生分享他曾經收過的一件寶貴禮物。

分享完後，跟學生說：羅馬書三章 21-26 節常被不少學者認為十分重要的一段經文，馬丁路德更稱這是羅馬書、甚至整本聖經的中心。因為這段經文提及一份我們人生中最寶貴的禮物，就是耶穌基督的救恩。(請學生一同頌讀三：24)

**引言：**上一章提及罪的普及性，全人類都被困在罪惡之下，沒有人能夠完全遵守律法，「但如今」(三：21) 全人類都有轉機了。讓我們查考今天的經文。

## 研習經文

### 一、在基督裡因信稱義 (三：21-31)

1. 21 節的「神的義」 有何特別的含意？我們如何能夠得著「神的義」？

**答：**神的義包含神的公義本質和祂施行公義、拯救等作為，這節特指神拯救人的行動 (參羅一：17)。‘我們不能憑遵守律法而得著神的義 (「在律法以外」)，而是藉著相信基督。」「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22 節) 保羅特別強調，神的救恩給一切相信的人，無論猶太人或外邦人，都沒有分別。

2. 若有人問你「甚麼叫相信耶穌」，你會如何向他解釋？

**答：**相信耶穌就是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祂能拯救我們離開罪惡的捆綁，使我們得著新的生命。所以，相信耶穌的人必定是渴望離開

罪惡的人，他也必向神悔改。可惜，今天很多人相信耶穌就只是為著上天堂、得永生，並沒有意識到自己在罪惡之中，需要神的拯救。

（教師可邀請同學作處境劇：佈道會完結後，有一個人對信仰感到興趣，問培談員甚麼是信耶穌，……）

3. 23 節 說：「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我們沒有向神借過甚麼東西，為甚麼祂說我們「虧缺了祂的榮耀」呢？

答：聖經說神照著祂的形像做人，我們原本是分享著神的性情，反映祂的榮耀。但亞當犯罪，使全人類都陷在罪惡當中；不但亞當犯罪，全人類都犯了罪。所以保羅說世人「虧缺了神的榮耀」（另參弗四：20-24）。

4. 24 節說：「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你如何理解「稱義」這個概念？

答：「稱義」含有很強的裁判意味——神宣告我們為清白。有神學家對「稱義」一詞作以下解釋：「稱義是神所作的一個司法動，藉此，因為罪人以本著信而與基督聯合了，祂就宣佈罪不在律法的刑罰之下，而被挽回在祂的愛中。」

5. 甚麼是「挽回祭」？

答：「挽回」是指挽回神的怒氣。古代的外邦人認為神冷酷無情，會隨時不滿意敬拜者所作的事而發怒，所以要獻上祭物來平息神的怒氣。此詞的希臘文也可解作「施恩座」，新約只在希伯來書九章 5 節出現過。每年贖罪日，大祭司需要進入聖所，在施恩座前彈血（參利未記十六章），為百姓贖罪。所以，「挽回祭」這字與舊約施恩座的背景很有關係，<sup>2</sup> 這是象徵神為人贖罪的地方，藉著贖罪，人得以與神和好。

6. 為甚麼我們不能靠著自己的好行為稱義，並以自己的好行為誇口？（26-28 節）

答：人根本沒有能力依靠自己達到神的標準，所以我們不能靠著自己的好行為稱義。人惟有與主聯合，依靠住在我們心裏的聖靈，才

能戰勝罪惡，產生好的行爲。既是靠著主作的，就是主耶穌改變我們的生命，我們便沒有可以誇口的地方。

7. 29-30 節是論及神不單是猶太人的神，也是外邦人的神。一些中國人認為基督教是洋教，缺乏中國傳統的文化，所以不應相信。你會如何跟他們分享福音呢？

答：〔自由分享〕

8. 我們既然相信耶穌，便能稱義了。那麼律法有何用呢？爲甚麼保羅卻說「更是堅固律法」呢？這是甚麼意思？

答：律法指出神對人的要求。當我們信耶穌後，憑著神的愛和聖靈的引導，我們更能活出律法的指示，這無形中是「更是堅固律法」了。

## 二、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榜樣（四：1-15）

（保羅繼續以亞伯拉罕作爲例子，闡明因信稱義在舊約裏有穩固的基礎。）

1. 保羅爲「恩典」所下的定義是甚麼？

答：保羅說：「作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爲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爲義。」（4 節）根據這節，恩典可解釋爲不該得的禮物。

2. 「恩典」可說是基督教的一個獨特名詞。一些宗教家未必贊成這個觀念——人可以白白的稱義。你能舉出一些例子嗎？

答：佛教中的積德、天主教中的煉獄，或以爲要受浸才可以得救，這些都是違背保羅所說的本乎恩典，人因著相信耶穌就可以白白稱義。

3. 保羅首先引用誰的話作爲因信稱義的論證？

答：大衛在詩篇三十二篇 1-2 節的話（參羅四：7-8）。若我們參閱詩篇三十二篇的下文，便會知道一個人若承認自己的罪，主必饒恕他，而且這人是**有福的**。猶太人平時唸到這兩節的時候，可能以爲這「福」只屬於猶太人，所以保羅在第 9 節作出強調：「如

此看來，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麼？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麼？」

4. 保羅如何進一步解釋「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麼？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麼？」

**答：**保羅列舉亞伯拉罕的例證。他在第 9 節下繼承上文的脈絡：「因我們所說，亞伯拉罕的信，就算為他的義」（保羅這句話可能引自創世記十五章 6 節）。跟著，他問他心目中的猶太人：「是怎樣算的呢？是不在受割禮時候？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這句話正好反駁猶太人對上文有關詩篇的解釋，認為這福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所以，保羅列舉亞伯拉罕的例子，主要不是解釋他如何以行為稱義，而是要論證神的福是給予萬民，並不是猶太人以為的只給予受割禮的人。<sup>3</sup> 另一方面，他也強調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的，割禮是因信稱義的印證，並不是條件，所以不論受割禮或未受割禮的，都能因信而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

5.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例證有何重要性呢？

**答：**在猶太人的眼中，亞伯拉罕不單是他們的父，也是敬虔和忠守律法的好榜樣。另一方面，亞伯拉罕在神整個救恩計劃裏佔有重要的位置，祂要藉亞伯拉罕使萬民得福。以亞伯拉罕作為因信稱義的例子，正好說明舊約與福音的關係。<sup>4</sup>

6. 經文說亞伯拉罕因信稱義，但雅各書二章 21-24 節卻說亞伯拉罕因行為稱義，試解釋這個矛盾。（請學生閱讀有關經文）

**答：**信心乃行為的「因」，行為乃信心的「果」。保羅強調稱義是本乎信，雅各告訴我們如何可以察驗出真正的信心，正如他說：「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這表示不能長出善行的並不是真正的信心。兩人的立論點不同，但並沒有矛盾。

### 三、應許因著信而實現（四：16-25）

割禮和浸禮有何共通之處？試思想浸禮的意義。

答：亞伯拉罕受割禮和基督徒受浸都是因信稱義的印證。而浸禮的意義包括：

- (1) 對神方面：遵守神的教導（太三：15）。
- (2) 對人方面：向眾人作見證，宣稱自己的基督徒身分。
- (3) 對自己方面：藉著浸禮的記號，堅固自己對神的委身。

### 三、應許因著信而實現（四：16-25）

1. 第 13 節的「後裔」原文是單數，你認為這是指誰呢？

答：一些釋經家認為由於「後裔」是單數，所以這是指耶穌基督。然而，從上下文看，這應該指亞伯拉罕的屬靈後裔，就是所有因信稱義的人。保羅用單數的「後裔」，在文法上可解釋為集合名詞（即形式上為單數而意為複數的名詞）。

2. 為甚麼「律法是惹動忿怒的」呢？

答：保羅在 15 節下作出解釋：「那裏沒有律法，那裏就沒有過犯。」這裏的意思不是說那裏沒有律法，我們便不會在那裏犯罪。呂振中譯本譯作：「哪裏沒有律法，哪裏就沒有犯法的事」。所以，保羅的意思是：若沒有律法，我們便不能說一個人犯了律法的事。律法使人知道神的要求，若我們明知故犯，這豈不是惹動神的怒氣嗎？

3. 在這一段，保羅舉出一個亞伯罕因信稱義的例子，那是甚麼呢？

答：他在晚年時，憑信等候神的應許實現，就是神會賜他一個兒子，其後裔如海沙之多。亞伯拉罕深信不疑，這是他信心的明證。

4. 今天，你認為神哪些應許對你特別有意義？你是否深信不疑呢？請作出分享。

答：〔自由分享〕

屬靈教訓（請參考研讀本）

生活應用（請參考研讀本）

<sup>1</sup> 馮蔭坤，《羅馬書註釋（卷壹）》，475

<sup>2</sup> 同上，524

<sup>3</sup> 同上，596

<sup>4</sup> Moo, 144



## 第四課

### 基督受死的功效

**研讀經文** 羅五：1-25

**背誦經文** 羅五：8

**中心信息** 罪對神有所虧欠，使人與神相隔。但因信稱義帶來的恩典，卻是使人與神和好。得著神所賜的平安與福氣。

**教學目標** 提醒學員不可活在罪中，虧欠神的榮耀。我們要因信，藉著耶穌基督，生活在神的恩典中。感謝基督的代死贖罪，使我們成爲一個蒙恩的人。

## 大 綱

- 一、因信稱義的好處（五：1-5）
- 二、因信稱義的基礎（五：6-11）
- 三、基督勝過亞當的過犯（五：12-21）

## 課文概覽

### 一、因信稱義的好處（五：1-5）

保羅在第四章清楚說明因信稱義的真理，如今論及因信稱義的人內心所享受的福氣：第一，藉著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第二，藉著基督，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恩典中。第三，是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第四，基督徒在患難中仍得著滿足的喜樂。第五，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

### 二、因信稱義的基礎（五：6-11）

我們得以稱義，乃來自神所付出的重大代價。當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基督爲我們受死。祂的死 帶給我們從罪中得拯救的保證。耶穌基督流出的寶血，使我們得稱爲義。

### 三、基督勝過亞當的過犯（五：12-21）

這是一段非常重要的經文，講解一個十分重要的真理，也是爲因信稱義的教訓作出結論。本文主要論及罪與死亡的關係，起初神創造世界，一切都甚美好。亞當犯了罪之後，罪就進入世界。死是從罪而來的，因罪的工價乃是死。犯罪者必須接受刑罰，而死是罪的刑罰，

也是罪的結果。因此死與罪是分不開的。亞當把罪與死亡引進世界，基督將義和生命賜給人類。世人因亞當被定罪，信徒因基督而稱義。

## 教學程序

### 引起興趣

請學生一起唱詩歌《我真快樂》。問他們是否感受到歌詞所說的快樂。

### 我真快樂

我真快樂原因就是這樣，耶穌已將我重擔除開，  
我今歌唱，天天都歌唱，耶穌已將我重擔除開，  
前我心被罪惡重擔所壓傷，耶穌除去我重擔賜我平安，  
我今快樂原因就是這樣，耶穌已將我重擔除開。

（摘自《生命聖詩》，304）

跟學生說：今天，我們會查考羅馬書第五章。在這章裏，保羅列舉出基督徒因信耶穌而擁有的福分，就如歌詞所說的……

## 研習經文

### 一、因信稱義的好處（五：1-5）

可跟學生簡單介紹 1-8 章的結構，然後才討論。

傳統說法一般將 1-8 章分為以下兩部分：（1）一至五章有關因信稱義方面；（2）六至八章是有關成聖方面。然而，現今學者大多將第五章作為第二部分的新開始，即第一部分一至四章論及因信稱義，第二部分五至八章論及基督徒的新生命。作這個劃分，主要因為四章 25 節明顯是一個重要段落的結束，而五章 1 節是轉接句，第 2 節開始進入新的主題——基督徒的新生命。此外，我們看見第二部分的開始（五章 1-11 節）和結束（八章 18-39 節）都是論及信徒盼望將來的榮耀，可謂前呼後應。]

1. 請從 1-5 節尋找基督徒快樂的原因？

**答：**根據 1-11 節，基督徒快樂的原因包括：

- (1) 藉著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1 節）
- (2) 藉著基督，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2 節）
- (3) 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3-4 節）

(4) 基督徒在患難中仍得滿足的喜樂。(3-4 節)

(5) 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5 節)

可向學生解釋：

「得與神和好」(1 節)：《英文新國際版和合本》(NIV)譯作“*We have peace with God*”，《現代中文譯本》則譯作「跟上帝有了和睦的關係」。藉著耶穌基督，我們的內心感到平安，這是由於我們與神有了和睦的關係。我們跟家人、朋友的关系常會影響著我們的心情，何況是我們跟神的关系呢？從前，我們是神的仇敵，現在卻能與神和好(10 節)。這豈不是基督徒很大的福氣嗎？

「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2 節)：「進入」是古代引人進到王面前用的一個字。據說在波斯皇宮裡就有這樣一位專職的內臣，專門引領國使臣謁見君王。「得以進入」此話包括兩方面思想：我們被引進到一位尊貴的神面前；另一個思想，是我們若能進見這一位居高者，就必須有一位尊貴的引見者。我們現在是被基督引進到「這恩典中」。這恩典就是上句所說的「與神和好」；這是因信得以進入，是白白得到的。

2. 在以上五項中，哪幾項令你感到最快樂？(自由分享)

3. 第 2 節說「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這是甚麼意思？

答：「盼望」指我們滿有把握。榮耀乃神屬性所發出的光芒，這包含著祂的公義和慈愛。人是按神的形像所做，本有著神的榮耀，但人卻因犯罪「虧缺了神的榮耀」。雖然我們現在的新生命是照著神的形像所做的(參弗五：23)，但顯然這顆新生命需要繼續成長，因為歌羅西書三章 10 節說：「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做祂主的形像。」可以這樣說，基督徒的屬靈生命成長，就是學習更加像基督。到了末日，當基督第二次來臨的時候，我們必能分享祂的榮耀，這就有如歌羅西書三章 4 節所說的：「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祂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約翰一書也說出這方面的信息：「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凡向祂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參三章 2-3 節)。

（對於這個問題，釋經者有不同的回答，有的認為這就像摩西所問的問題<sup>1</sup>：「求你顯出你的榮耀給我看。」（出三十三：18）有的認為「『神的榮耀』概括三方面：耶穌基督榮耀的再臨、蒙救贖的人得榮耀、神的創造獲得更新，『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八：21）」<sup>2</sup>。這些解釋都是彼此補充的。在此，我們看見「盼望神的榮耀」有很豐富的意義。你可讓學生在這問題上作較深入的討論。若他們是初信者或時間不足，可以較簡淺的話表達，例如：我們相信神是滿有榮耀的，有一天，當基督第二次回來的時候，我們必會看見祂的榮耀，並且必會像祂，分享祂的榮耀。）

#### 4. 試解釋 3-4 節。

**答：**聖經看患難有其積極的意義，因為一個人處於逆境當中，就能磨練出堅忍的性格。《和合本》譯作「忍耐」，給人的感覺較為負面，《呂振中譯本》將原文的字譯作「堅忍」，給人的感覺是較正面和積極的。「忍耐生老練」，就是堅忍能叫我們成熟過來。「老練」原文是形容身經百戰的老兵，他們經過嚴格的考驗，顯得更為成熟。當一個人經歷過這種成長的階段，他對神必有更多經歷，他的信心必然更加堅固，知道我們的盼望並不是虛假，更確信神的應許。所以聖經說：「老練生盼望」。總括而言，患難使我們看見神的榮耀，經歷神的真實，讓我們更能清楚看見那盼望。

#### 5. 試從第 5 節找出神的愛與盼望的關係。神怎樣顯明祂的慈愛？

**答：**這榮耀的盼望必不叫我們落空，使人蒙羞，所以聖經說「盼望不至於羞恥」，這完全是因為神的慈愛在我們心裏，叫我們即使在患難中，也能維持著對神的盼望。神的愛是神藉聖靈澆灌在我們心裏。「澆灌」這詞很好，就有如植物生長一樣，是神的愛陶造我們的生命。

## 二、因信稱義的基礎（五：6-11）

### 1. 我們如何知道神的慈愛顯明在我們心裏呢？

**答：**聖經說：「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9節）所以，當我們信心不夠堅固，對神的慈愛感到懷疑的時候，我們可以再次默想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情境，祂為我們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或唱一些可作這方面默想的詩歌。

2. 試解釋第 7 節。「義人」和「仁人」有何分別？

**答：**「義人」指在法律上毫無指摘的人，但他們卻缺乏同情心，所以很少人會願意為他們死。「仁人」則較為和藹可親，他們會為著別人的好處幫助人，所以有些人為著報恩的緣故，敢為他們犧牲生命。所以聖經說：「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

3. 第 8 節如何跟上一節作出對比？

**答：**我們可能基於欣賞一個人的品格，或他對我有恩，所以願意為他捨命，這是有條件的愛；但我們卻很難想像一個人願意為罪人捨命。這顯明神無條件的愛，是完全的愛，跟人世間的愛成為對比。約翰一書說：「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四：19）神的愛是完全無私的。

4. 「我們作仇敵的時候」和「更要因祂的生得救」是甚麼意思？（10節）

**答：**「我們作仇敵的時候」指我們犯罪得罪神的時候。我們可能無意與神為敵，但當我們犯罪的時候，就是作神的仇敵。「更要因祂的生得救」跟「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對比。後者是較難的事，前者是較易的事。神已經藉祂兒子的死叫我們與神和好，由於我們現在連於基督的生命（基督已經復活），祂豈不能叫我們至終得救嗎？

5. 保羅在第 11 節說：「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祂以神為樂。」之前曾出現過類似「以神為樂」的詞語嗎？

**答：**有！「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2-3節），這些意思都是跟「以神為樂」相同的。在原文裏，

「歡歡喜喜」和「為樂」都有著「以……為榮」的含意，所以《新譯本》將第 11 節譯作「以神為榮」，這是基於神的慈愛和應許。在此，我們看見保羅在這段的開始和結束是彼此呼應的。

（本段結語：綜觀這段，保羅是要確定我們得福的確據，在基督裏必然至終得救，這也是我們盼望的緣由。）

### 三、基督勝過亞當的過犯（五：12-21）

1. 12 節的「世界」和「死」是甚麼意思？為甚麼聖經說「眾人都犯了罪」呢？

答：

「世界」不是指我們眼所看見的物質世界，這裏保羅說「罪從一人入了世界」，是指罪進入人類的生命當中。12 節的「死」有兩方面的含意：

- a. 肉身的死：亞當的罪使每人都要經歷肉身上的死亡。
- b. 靈性的死：亞當的罪使神和人原有的和諧關係隔絕了。

聖經說眾人都犯了罪，意指全人類都犯了罪，因為聖經將人看為一個整體，彼此有著某種聯繫；而亞當是全人類的代表，所以亞當犯罪相等於全人類都犯了罪。有些釋經家認為眾人都犯了罪是因為受了亞當遺傳而來的敗壞性情，這就有如亞當的犯罪病毒感染著他的後代一樣。筆者不是要反對人類繼承了亞當犯罪的本性的說法，但在這一段，我們找不到支持這種遺傳說法的基礎。保羅在這段清楚指出：「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19 節）即是說由於亞當犯罪，眾人都被圈在罪裏。

2. 既然沒有律法之先，我們便不能說某人犯了法，為甚麼保羅說「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呢？（13 節）這裏所說的律法是特指某些律法嗎？

答：這裏所指的是神藉摩西頒佈的律法。沒有摩西律法之先，我們只能說他們沒有犯了摩西的律法。所以保羅說：「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13 節）《和合本》在這節的翻譯較令人混亂，《現代中文譯本》將這句譯作「但是沒有法律，人就不在法律的標準



下被懲罰」，較為清晰。《英文新國際版》(NIV)則將這句譯作“sin is not taken into account when there is no law”。律法讓人知罪，但我們不能說若沒有明文規定的律法，我們就沒有罪。因為神照著祂的形像做人，我們都有著辨別是非之心，只要我們撫心自問，便會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

3. 保羅在 14 節如何辯證從亞當到摩西時代的人都被圈在罪中的事實呢？

**答：**保羅說：「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就是從亞當到摩西時代的人，都在死亡的權勢之下。由於死是罪的刑罰，這結果反映他們都被圈在罪中的事實，即使他們沒有犯上亞當所犯的罪，但因為亞當犯了罪，而亞當是全人類的代表，所以全人類也被視為有罪。

4. 請解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的人的預像」（14 節），甚麼是「預像」？「那以後要來的人」指誰？

**答：**「預像」可解作預表。根據馮蔭坤的解釋，「『預表』所表達的基本事實，就是兩個歷史實體（包括人、事、物、地方、制度等）之間有具體的平行、相似之處；……『預表』預示將要來的『實體』。」<sup>3</sup>「那以後要來的人」指的是耶穌基督。即是說，亞當是耶穌基督的預像，兩者有著相似之處。事實上，他們都有著一些相似之處：亞當是全人類的頭和代表，基督是一切信靠祂的人的頭和代表。然而，亞當不能跟基督相提並論，所以 15 節說「只是過犯不如恩賜」，這節的「只是」含有強烈的對比。

5. 在 15-21 節，保羅為亞當和基督作出甚麼對比？藉著這些對比，他要表達甚麼信息？

**答：**亞當與基督的對比：

(1) 因亞當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因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更加倍的臨到眾人。(15 節)

(2) 因亞當一人的過犯，死就作了王。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更要因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17 節)



(3) 因亞當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爲眾人；照樣因基督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爲義人了。（19 節）

藉著這些對比，保羅主要表達因基督一次的義行（死在十架上），眾人也就被稱爲義，得著生命。（18 節）

**屬靈教訓**（請參考研讀本）

**生活應用**（請參考研讀本）

<sup>1</sup> 博愛思，《羅馬書卷二》，29

<sup>2</sup> 馮蔭坤，39

<sup>3</sup> 同上，129

## 第五課

### 與基督聯合

**研讀經文** 羅六：1—七：25

**背誦經文** 羅六：6-7

**中心信息** 神藉基督拯救我們脫離罪惡的捆綁，使我們得以自由，活在主的恩典中；但這不等於我們可以濫用自由，隨意犯罪。我們要與基督聯合，過成聖的生活。

**教學目標** 讓學員明白我們若與基督聯合，生命就有所改變。在日常生活中有新生的樣式，表示我們是向神活著。

### 大綱

- 一、從罪中得釋放（六：1-14）
- 二、作義的奴僕（六：15-23）
- 三、律法與罪的認知（七：1-14）
- 四、兩種性情的相爭（七：15-25）

### 課文概覽

#### 一、從罪中得釋放（六：1-14）

保羅在羅馬書第六章首先提出一個問題：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麼（1節），然後堅決地說：「斷乎不可！」因為我們已向罪死了。他以浸禮作為例子，表示我們已與基督同死。

#### 二、作義的奴僕（六：15-23）

這段是講到「罪」與「順命」的關係。基督徒已經獻上自己作「順命」或「順從」的奴僕。「獻上」，表示甘心樂意去順從。其實在成聖的道路上，只有兩個選擇：作罪的奴僕或作順從的奴僕。我們若不主動去服事「順從」，就是服事罪了。因為罪在本質上是對神的不順服。人若不順從神，結果便是死。

#### 三、律法與罪的認知（七：1-14）

在上一段，保羅提及向罪死，這段則提及向律法死。兩者的表達形式有著頗多相似之處。在1-6節，保羅以類比表明死亡的事實如何使人脫離律法的約束，從而進入一種新的關係。在其後的經文，保羅

解釋律法並不是罪，但人卻會藉誠命被引誘犯罪，這是基於人屬乎肉體，因著自己沒法戰勝罪惡的緣故。

#### 四、兩種性情的相爭（七：15-25）

保羅在這段是以一個在律法下的猶太人的身分講述他的經歷。他曉得自己不能做到他所知道的善，因為在他裏面有罪，他做不到自己想要做的善，相反他卻作了他不願作的惡。他發覺每當他要行善時，就有惡在他裏面活動。但這不是事情的終局，他在第 25 節的語調轉變了，他因著相信靠著基督的能力能使自己脫離罪惡的束縛而向神發出感謝。

### 教學程序

#### 引起興趣

1. 請學生分享他在羅馬書裏最喜愛的經文。
2. 分享完後，跟他們說：「很多人都很喜愛七章 18 節所說的『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當時，保羅是否已經信主呢？今天，我們一同查考六至七章，稍後便會討論這條問題。」

### 研習經文

#### 一、從罪中得釋放（六：1-14）

#### 引言

在這一段，保羅再次以一種問答辯論的形式來講解因信稱義的含意……（教師可舉以下例子：三：1-9, 27-31；四：1-12）

1. 保羅首先假設了甚麼問題？他又如何回答？（可分別請兩個學員以自己的話語描述這兩條問題，不要單引述保羅的話，只讀經文。）

**答：**保羅假設一個人問：「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麼？」對以上的問題，他首先回應：「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用現代的話語，保羅的話大概可意譯如下：「這樣說來，我們豈不是越犯罪，恩典就越多嗎？」「千萬不可這樣說！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然在罪中生活呢？」

2. 「我們在罪上死了」（1 節）是甚麼意思？

- a. 基督徒不會再犯罪
- b. 基督徒不能再犯罪，變得對罪沒有反應
- c. 基督徒已經脫離罪的控制，不再是罪的奴僕
- d. 基督已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
- e. 基督徒應該對罪死

答：c 和 d。

（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老師應了解學員的問題所在，因為一些基督徒會將它解作「變得對罪沒有反應」或其他，以致自疚，內心困惑。正如司徒德牧師所說：「這流行的見解還有一個實在的危險，……這危險就是：當有人要那樣看自己是死時〔雖然明知道自己沒有死〕，他們實際的經驗便和他們對聖經解釋脫了節。結果，其中一些人開始懷疑神話語的真實性，而另外一些人，爲了要堅持他們對聖經的解釋，便甚至要藉不誠實來掩飾自己的實際經驗。」<sup>1</sup> 司徒德認爲當聖經提到「罪」和「死」時，主要指死是罪的刑罰，所以，「我們在罪上死了」，意思就是我們在基督裏已經接受了罪的刑罰。這段經文將我們的死連於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正如 6 節說：「因爲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可見「我們在罪上死了」與基督釘十字架的事件關係密切。第 6 節也顯明「我們在罪上死了」的另一含意，就是 c 所說的「不再是罪的奴僕」。

3. 試解釋第 6 節。「舊人」和「使罪身滅絕」是甚麼意思。

答：

有些人將舊人解作我們未信主前的犯罪本性，這解釋也是危險的。跟上一題一樣，這暗示新人就脫離了犯罪本性，不會犯罪。「舊人」應指基督徒未信主前的生命。當我們信耶穌的時候，隨之而來的是一個新的生命，是與主聯合的生命，是在基督裏的新生命。這顆新生命，稱爲新人。所以，每個基督徒的生平可分作兩部分：一部分是信主前的生命，稱爲舊人；另一部分是信主後的生命，稱爲新人。

至於甚麼是「使罪身滅絕」，英文聖經 NIV 將它譯作 "the body of sin might be rendered powerless"，呂振中譯本則譯作「使罪的身體無能爲力」。「罪身」不是指我們犯罪的身體，我們的身體本身是沒有罪的，這裏是指罪惡本身，它誘惑我們的身體犯罪。當我們的舊人和基督同釘十字架時，罪惡已經失去操控我們身體的主權，它已經「無能

為力」，因為當我們信主耶穌的時候，我們已將生命的主權交給主，不再屬於自己，這就是保羅在第 6 節所說「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的含意，為要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所以，「使罪身滅絕」不是指我們犯罪的性情已經完全消滅，而是罪惡已經不能再在我們的身體上稱王，因為我們和基督同釘十字架的一刻，我們就不再屬於自己，而是屬乎神了。罪惡已經失去它的權勢，不能再掌管我們的生命。

4. 第 3 節是否表明一個人可以藉著受浸成為基督徒呢？甚麼是「受浸歸入祂的死」？

**答：**不！我們只能藉著相信和悔改成為基督徒，浸禮只是一個儀式，表明我們是重新得救的人。由於基督是為我們的罪死在十架上，祂也是代表我們死在十架上，所以我們是有分於基督的死。保羅在這裏說「受浸歸入祂的死」，是以浸禮的意義來解釋基督徒與主同死、同復活的真理。當一個人接受浸禮，他是全身浸在水中，象徵我們未信主前的生命與基督同死，一同埋葬，就如第 6 節所說的：「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當他從水裏上來，象徵新的生命與基督同活。所以，浸禮表示我們舊的生命已死，現在我們已經有了新的生命，與主同活，有新生的樣式，不再受罪惡的管轄。用廣東話來說，浸禮是讓基督徒經歷「死過翻生」的經驗，雖然它只是象徵性的行動，卻能令參與浸禮的信徒留下深刻印象。

5. 「已死的人」指基督還是基督徒？甚麼是「脫離了罪」？（7 節）

**答：**從上文看，「已死的人」應指基督徒。由於基督已在十字架上接受了罪的刑罰，而信徒有分於基督的死（已死的人），在神面前得稱為義。按照司徒德牧師的解釋，「脫離了罪」就是「被稱義」的意思。<sup>2</sup> 根據上文，「脫離了罪」也可解作脫離罪惡的權勢。

6. 若第 10 節指基督在十字架的死，但祂沒有犯罪，祂如何「向罪死了」呢？第 11 節指出甚麼要求？

**答：**在原文上，第 10 節的「向罪死了」和第 2 節的「在罪上死了」是相同的意思，是指基督擔負了我們的罪，死在十架上。基督死一次，就能完成救贖的大功。保羅在第 11 節要求我們在實際生活上「向罪死」，這是由於基督已經拯救了我們，我們在神面前

已得稱為義。另一方面，他也要求我們「向神活」，這是由於信徒因著信與主聯合，是新造的人。信徒需要「在基督耶穌裏」建立這顆新生命，將這份生命力發揮出來，這就是「向神活」的含意。

7. 請解釋第 14 節。「不在律法之下」是甚麼意思？

答：根據馮蔭坤的解釋，「不在律法之下」指信徒不再生活在律法的政權底下，並不受制於律法。<sup>3</sup> 罪不能作我們的主，我們已經脫離罪惡的權勢，這是因為我們已經進入新的紀元，不是生活在律法的政權底下，乃生活在神的恩典底下，這包括祂慈愛的拯救，又將聖靈賜給我們作引導，叫我們能夠戰勝罪惡。

8. 這段經文提及基督徒已經擁有新的生命，脫離罪惡的權勢。為甚麼在現實生活中我們有時仍然會犯罪呢？

答：

雖然基督拯救我們脫離罪惡的權勢，但這並不代表我們不會犯罪。鍾馬田舉了兩個例子。

例子一：

「美國內戰之後，南方的奴隸得到了解放，可是他們中間有些人老是忘記自己是自由人，還是像奴隸那樣生活；為奴的心態和懼怕仍然同往日一樣。事實上政府已公開宣告，他們不再是奴隸，而是完全的自由人了。」

例子二：

「有兩塊土地，一塊是神統治的，另一塊是被魔鬼統治的。這兩塊土地四圍有高牆圍著，在土地裏的人不能爬越那道圍牆。神憑著祂的恩典將我們從魔鬼所統治的土地搬遷到由祂統治的土地。然而，我們仍然能夠隔著圍牆聽到魔鬼在祂領域內所發出的聲音。」<sup>4</sup>

雖然我們已經在基督裏，是住在祂的領域內，脫離了魔鬼所管治的範圍，但我們以前犯罪的習慣仍然存在，以及我們依然會聽到魔鬼的聲音，在每日的生活裏，我們仍然需要依靠基督戰勝罪惡的試探。然而，我們已被神宣稱為義，祂已將我們從罪惡的領域中，搬遷到基督的懷裏。



## 二、作義的奴僕（六：15-23）

### 引言

在這一段，保羅在 15 節所提的問題其實跟第 1 節差不多。第 1 節提出的是我們仍在罪中以致恩典更多，15 節提出的是我們在恩典下以致可以繼續犯罪。對於這兩種說法，保羅是斷然否認的。

1. 基督徒和非基督徒是各為其主的。他們各自的主人是誰？各有甚麼不同結果？

**答：**基督徒的主人是神，非基督徒的主人是罪（保羅已在前幾章論述全人類都伏在罪惡之下）。我們可以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16 節）。保羅在這裏雖然沒有說「神的奴僕」，而將它說成「順命的奴僕」，似乎假設了我們的主人是神。我們未信主前是罪的奴僕，現在已經成為神的奴僕（17 節）。

2. 我們豈不是在信耶穌的時候就被神稱為義嗎？為甚麼 16 節卻說「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呢？

**答：**這裏的「義」不是指法律上的義，乃是指道德上的義。不錯，我們信耶穌的時候，神已稱我們為義，但這是從法律的角度而言，神以我們為無罪。縱然如此，我們仍然需要發展在道德上的義，這是神所喜悅的。

3. 請從 19 節說出「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的目的？

**答：**「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的目的是「成聖」，或解作「成為聖潔」。「聖潔」在聖經裏有「分別出來，歸屬於神」的含意。所以，聖潔不單指道德上的好行為，也指我們與神的關係。當我們成為基督徒時，已經有著聖潔的身分，所以稱為「聖徒」，但我們需要繼續在這方面成長。基督徒的生命成長是一個「成聖」的過程，基督徒的人生目的是學習主的聖潔，好叫我們更像主。若我們每一天都思想一下我們是分別出來、歸屬於神的基督徒，我們的生命必然跟以前不同。

4. 所有基督徒都是「義的奴僕」嗎？他們會否有時作「罪的奴僕」呢？



**答：**聖經說：「一個人不能服事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太六：24）所以基督徒不可能一方面作義的奴僕，另一方面作罪的奴僕。不錯，基督徒有時會被罪惡所勝，因抵抗不住誘惑而犯罪，但這並不表示我們就是罪的奴僕。約翰一書說：「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三：9）這裏的意思不是指基督徒不會犯罪，因「就不犯罪」原文的時態是指不慣性犯罪，意思是神的兒女沒有犯罪的習性。真正的基督徒，必不會故意得罪神，也不會習慣犯罪，甘願作「罪的奴僕」。

5. 作「神的奴僕」和「罪的奴僕」的結局有何不同？

**答：**參 22-23 節。作「神的奴僕」有成聖的果子，結局是永生。「罪的奴僕」的結局是死，這是永遠的死亡，乃神的刑罰。這也是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的不同結局。

6. 有人可能會說：「無論作『神的奴僕』或『罪的奴僕』，我們都只是奴僕的身分，沒有自由可言。」你是否贊成呢？

**答：**這是在乎我們如何看「自由」的定義。「自由」不是指我喜歡做甚麼便做甚麼，而是需要按著我們的真實本性行出來。我們的本性是喜愛公義和良善，然而，惟有神能達到這個完全的標準。當我們作神的奴僕的時候，這正好表明我們是追求公義和良善的人，將我們真實本性（就是神賜給我們的形像）發揮出來。所以，對保羅來說，作義的奴僕，就是作神的奴僕。

### 三、律法與罪的認知（七：1-14）

（在上一段，保羅提及向罪死，這段則提及向律法死。兩者的表達形式有著頗多相似之處。）<sup>5</sup>

1. 在 1-4 節，保羅說了一個類比，那是要表達甚麼呢？在這個類比中，有人認為「丈夫」解作律法，也有人認為「丈夫」解作信徒未信主前的生命（舊人）。你是否贊成呢？

**答：**猶太人的律法容許丈夫休妻，但妻子卻沒有同等的權利（參申廿四：1）。在古代社會，丈夫有很大的權柄，妻子需要一生追隨丈夫。妻子若要脫離「丈夫的律法」（這是指婚姻上妻子連繫於丈夫的律法），另嫁他人，唯一的可能性，就是在丈夫死了的時

候。在這個類比中，保羅主要是以當時的婚姻法律作比喻，用以說明「死亡」如何使人脫離律法的約束，進入一種新的關係。雖然有人以類比中的丈夫比作「律法」或「舊人」，顯然這是不合理的。因為「律法」並沒有死去，它依然存在，只不過基督徒是已經脫離律法的約束。同樣，「丈夫」也不是指我們的舊人而言，因為這個類比指丈夫死後，妻子可以另嫁他人，而不是指丈夫死後再娶其他人。

2. 「在律法上也是死了」是甚麼意思？神將我們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耶穌基督）有何目的？（4節）

**答：**這是指信徒脫離了摩西律法的約束力或從「政權」底下釋放出來。即是說，我們不再受著律法的操控。神將我們歸於耶穌基督的目的是「叫我們結果子給神。」我們惟有連於耶穌基督，才能結出聖靈的果子。今天的基督徒受著現今社會的影響，當看見「結果子」這三個字時，可能首先想到的便是事奉的果效，但聖經常常強調，神呼召我們是叫我們成為聖潔，這才是首要的。

3. 「我們屬肉體的時候」是否指我們意欲犯罪的時候？為甚麼律法會使人產生「惡慾」呢？（6節）

**答：**在聖經裏，「屬肉體」有時可解作我們被情慾牽引著，意欲犯罪；但這裏是特指信徒未信主的時候。至於律法如何使人產生「惡慾」，保羅在下文有詳盡的解釋。

4. 根據 5-6 節，律法似乎有引誘人犯罪的嫌疑。若是這樣，律法是罪嗎？保羅如何解釋？

**答：**保羅在 7-12 節作出解釋。他首先肯定的說：「律法是罪麼？斷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跟著，保羅以十誡的「不可起貪心」作為例子講解，說明罪會趁著機會，藉著誡命引誘人犯罪（11節）。這是甚麼意思呢？原來，人都有一種反叛的傾向，若你定了一條律例，說明不可做某些事，我就偏要做這些事。這樣做的原因可能很多：挑戰權威、尋求刺激、好奇、測驗自己抵擋罪惡的能力，這都叫人容易藉誡命犯罪。例如，有些人在百貨公司偷竊，可能只是為了滿足偷竊的慾望，為犯罪而犯

罪。律法本來是好的，叫人知道甚麼是罪，但由於種種原因，律法反而成爲人犯罪的一份誘力。

#### 四、兩種性情的相爭（七：15-25）

1. 保羅說：「立志爲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18 節）

你曾經有這種體驗嗎？是在信主前還是信主之後？

答：（學生分享，讓他們知道，無論信主前或信主後，我們都可能有保羅以上所說的體驗。因爲基督徒不是不會犯罪，他有時會被罪惡所勝。）

2. 保羅在這段所說的話，你認爲他是在描述在未信主前的經驗嗎？

答：這是羅馬書其中一條最難解答的問題。釋經家在這方面有不同的看法。有的認爲這段所說的是保羅未信主前的經驗，因爲這裏所描述的是一個軟弱無力的人，對罪惡全無招架之力。有的認爲是他現今的經驗，因爲從第 14 節開始，保羅改用現在時態的動詞，直到本章結束。很多基督徒都認爲這裏是描述保羅這樣一個成熟基督徒與罪對抗的光景，因爲這與他們的經歷相似。不過，研究保羅書信的學者，大多認爲保羅在這段是以一個在律法下的猶太人的身分講述他的經歷。<sup>7</sup>正如馮蔭坤所言：「本段是指摩西律法的來臨對他和其他猶太人的意義；由於這裏所描述的情況是保羅自己至少在某程度上經歷過的，……這是保羅從一個活在聖靈裏的人的角度，回顧未重生者在律法下的情況」。<sup>8</sup>

3. 在這段裏，保羅似乎對無力戰勝罪惡感到無奈和痛苦。但這不是事情的終局。他在哪一節轉變了這種消極的語調？

答：當他感到極度無奈和痛苦的時候，他看到了曙光，就是耶穌基督的能力，他相信耶穌基督能夠幫助他戰勝罪惡。所以他在第 25 節說：「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作爲基督徒，我們也必須要有這份認定，相信耶穌基督能幫助我戰勝罪惡的試探。

屬靈教訓（請參考研讀本）

生活應用（請參考研讀本）

<sup>1</sup> 司徒德，《新造的人——羅馬書精選詮釋》，41

<sup>2</sup> 同上，50

<sup>3</sup> 馮蔭坤，273

<sup>4</sup> Moo, 207

<sup>5</sup> 馮蔭坤，327, Moo, 218

<sup>6</sup> 馮蔭坤，343

<sup>7</sup> Moo, 234-235；博愛思，334

<sup>8</sup> 馮蔭坤，462

## 第六課

### 倚靠聖靈得勝

**研讀經文** 羅八：1-39

**背誦經文** 羅十：9

**中心信息** 保羅強調聖靈在我們內心工作的重要，教導我們倚靠聖靈行事，在靈裡生活是我們得勝的祕訣。

**教學目標** 讓學員明白我們既從舊的生命進入新的生命，有聖靈入住，就不再憑肉體行事。凡事倚靠聖靈的引導，在生活中見證聖靈的能力，過得勝的生活。

### 大綱

- 一、聖靈使我們得以自由（八：1-11）
- 二、作神的後嗣（八：12-17）
- 三、將來的榮耀（八：18-25）
- 四、靠主得勝有餘（八：26-39）

### 課文概覽

#### 一、聖靈使我們得以自由（八：1-11）

在這一段，保羅描述一個基督徒在聖靈管治下的新生活，跟前一段所說的成爲對比。基督徒是隨從聖靈的人，被聖靈所管治；相對來說，未重生者是隨從肉體的人，被罪惡所管治。

#### 二、作神的後嗣（八：12-17）

基督徒在聖靈管治下過新生活（「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這表示我們都是神的兒子。從神兒子這個身分，保羅推論到我們是神的後嗣。

#### 三、將來的榮耀（八：18-25）

受造之物心裡歎息，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基督徒和受造之物一樣，也是自己心裏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基督徒作爲神的後嗣，將來必要完全得著這個名分。這是神的應許，叫我們的身體改變，得著完全的自由。

#### 四、靠主得勝有餘（八：26-39）

我們的被召、得救，成爲聖潔，背後都有神的計劃。祂在萬事上幫助我們，爲要成就祂所喜悅的旨意。這一切都是源自祂的愛。靠著愛我們的主，我們可以面對一切困難，且得勝有餘。

#### 教學程序

##### 引起興趣

1. 請學生分享最想達成的三個願望。
2. 分享之後，跟學生介紹羅馬書第八章是許多基督徒喜愛的一章聖經，當中談及基督徒最盼望的事，然後跟學生一同查考經文，找出那是甚麼事。

#### 研習經文

##### 一、聖靈使我們得以自由（八：1-11）

1. 在原文裏，第1節有「所以」一詞（可參考《聖經新譯本》的翻譯），表示跟上文有關。你認爲是指第七章的末句嗎？

**答：**保羅在首句提到「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他一方面是回顧第五章有關因信稱義的真理；故此，從邏輯的關係來說，「所以」跟第五章相連。由於我們因信基督得以稱義，所以不被定罪。然而，從另一方面來說，「如今」乃是跟第七章結束部分相連。在這部分，他回顧過去作爲一個在律法下生活的猶太人，心中喜歡神的律，但覺得肢體中另有一個律和他心中的律交戰，他知道自己無力勝過罪惡，這使他極度無奈和痛苦。第八章的「如今」，代表一個新的開始。在這一段裏，保羅描述一個基督徒在聖靈管治下的新生活，跟前一段所說的成爲對比。

2. 保羅如何進一步解釋「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1節）？

**答：**可以分作二方面看：（一）「因爲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2節）（二）神差遣耶穌基督成爲罪身的形狀，作爲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3節）。

3. 2-3節有很多抽象的名詞。請解釋這兩節的意思。



答：「賜生命聖靈的律」指的是聖靈賜予基督徒新的生命，祂在我們的內心掌管我們，使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脫離罪和死的律」是甚麼意思呢？有人解作這裏的律是指摩西的律法。律法本來是叫人明白神的旨意，從而得著生命，但當我們只注重表面的儀文時，這律法並不能叫我們得著生命；同時，由於人的反叛性，律法反引誘人犯罪（參七：6、10），這便成為「罪和死的律」了。不過，這個律也可解作七章 21-23 節的律，就是保羅所說的「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但現今，「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sup>1</sup>

第 3 節的「律法既因肉體軟弱」，《呂振中譯本》譯作「律法因肉體而軟弱」。根據這個譯本，從律法的功能來說，律法是「軟弱的」，是「有所不能行的」。因為律法並不能叫我們得著生命，以致神差遣自己的兒子，道成肉身，最後死在十架上，作了贖罪祭。「成為罪身的形狀」不是指耶穌帶著罪惡的身體來到這個世界。我們要留意保羅的用詞——「形狀」。這字有「相似」的含意，要留意的是，相似並不等於完全相同。基督成為人的樣式，有著人的性情、身體，為要與人認同，但祂並不完全等同於人。雖然祂曾經受過試探，但祂卻沒有人犯罪的墮性，所以是完全無罪的。祂作了贖罪祭，而獻贖罪祭的祭牲必須是無瑕疵的，所以祂必定是無罪的，才能為有罪的人死在十架上。「在肉體中定了罪案」指的是基督被宣判有罪，祂的肉體承擔了我們的罪，死在十架上。

#### 4. 基督為我們死在十架上，有何特別的目的？

答：基督為我們死的目的是為要「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4 節）換言之，基督為我們死在十架上，不單是為要拯救我們，也是為了我們追求過聖潔的生活。惟有追求過聖潔生活的人，才能會滿足神的義。以弗所書一章 4 節說：「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之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為聖潔。」我們如何可以過聖潔生活呢？就是「只隨從聖靈」、「體貼聖靈」。第 4 節不是指我們有時隨從肉體，有時隨從聖靈；這裏是指兩種人：隨從肉體的是未重生的人，隨從聖靈的是已重生得救的基督徒。



5. 5-9 節將基督徒和非基督徒作出比較。試列出來。

答：

	非基督徒（隨從肉體的人）	基督徒（隨從聖靈的人）
傾向	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5 節）	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5 節）
結果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6 節）	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6 節）
與神的關係	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7-8 節）	
歸屬	非基督徒沒有基督的靈，不是屬基督的。（9 節）	神的靈住在基督徒身上，他乃屬聖靈。（9 節）

（以上幾節經文分別用上「基督的靈」和「神的靈」，這兩個詞都是指聖靈。）

6. 5-9 節的「肉體」是甚麼意思？

答：「肉體」原文的基本意思是「血肉」。它可解作身體的血肉部分（參十九：18）、身體（參加四：13-14）、人（林後七：5）或指肉身上的血統關係（羅一：3）。由於「肉體」只具有人性，而沒有神性，它有時也用以代表人的罪性，包括人各樣不正當的慾望、慾念、以自我為中心，所以英文聖經有時將這字譯作 "sinful nature"，這也是 5-9 節「肉體」的意思。一個人如果只專注於這些事情，就是「體貼肉體」，沒有以神的心意為念，這顯示他是一個未重生得救的人，仍然被罪惡所管轄，但「隨從聖靈」和「體貼聖靈」的人卻是被聖靈所管轄，是真正的基督徒。體貼肉體的和隨從聖靈的是完全兩種不同的人，他們處於不同的領域，這在第六章已作出詳細的解釋。所以，5-9 節所說的不是基督徒心裏情慾和聖靈的交戰，而是將未重生得救的人和基督徒作出比較。

7. 請解釋「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10 節）。

**答：**這句是一個對比，對比的詞包括「身體」和「心靈」、「罪」和「義」、「死」和「活」。我們的身體是註定死亡的，歸根究底，這是由於人類始祖犯罪的結果，也是由於人本身犯罪的緣故，正如聖經說：「罪的工價乃是死。」然而，由於基督的靈住在我們心裏，我們的靈卻因基督所成就的義而活過來。

8. 「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是指現在基督徒的新生命還是將來身體的復活？（11 節）

**答：**這是指基督徒將來身體的復活。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保羅詳細描述主再來時信徒身體的復活，並且作出改變。此外，這節的「然而」較宜譯作「再者」，這是保羅進一步論述聖靈住在信徒心裏的結果。<sup>2</sup>

## 二、作神的後嗣（八：12-17）

1. 在第 10 節，「奴僕的心」指甚麼？這個奴僕是指律法的奴僕，還是罪的奴僕？

**答：**保羅這裏的「奴僕」乃是從廣泛的意義而言。古代的奴僕大多是賣身的，對他們來說，生存的目的就是完成主人的工作，生活沒有保障、盼望。主人對奴僕有絕對的操控權，所以奴僕的心大多是害怕的，惟恐不能完成主人的交託。作律法的奴僕，我們都知道靠著自己不能完成律法的義；作罪的奴僕，其結果就是死。現今，神稱我們為神的兒子，這表示一種親密的關係，這種關係是絕對有別於主僕的。第 15 節說：「我們呼叫：『阿爸！父！』」「阿爸」是亞蘭語，猶太人是不會稱呼神為「阿爸」的，因為「阿爸」是一種親切的稱呼。當我們稱呼天父為「阿爸」時，表示我們和神的關係十分親切，彼此的關係非建立在工作上。

2. 基督徒也需要完成神的工作，這和一般的奴僕有何分別呢？

**答：**一般奴僕是在主人的權勢或利誘下工作；然而，基督徒為神工作卻是基於一種愛的關係。第 14 節說：「因為凡被神的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神給我們自由，祂絕不會像主人對待奴僕般作出操控，總是以慈愛的聲音引導我們。祂也像慈父般教導我們，預先說明兩種不同生命道路的結果，好叫我們作出智慧的抉擇。

3. 除了以上所提的，保羅在第 17 節也說出作僕人和作兒女的其中一個差別。這是甚麼？

**答：**我們都是後嗣，後嗣就是繼承者的意思。僕人不能繼承主人的產業，但兒子卻可以繼承父親的產業。作為神的兒子，我們會一同承擔基督的苦難，正如腓立比書說「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四：10），但從另一方面來說，我們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

### 三、將來的榮耀（八：18-25）

1. 請解釋 20 節。「受造之物」指甚麼？

**答：**「受造之物」指神創造的大自然，包括動物、樹木、石頭等，但卻不包括人類在內，這是因為人的道路和結果，是自己自由選擇的結果。若受造之物包括人類在內，便跟 20 節所說的「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不符。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這是由於亞當犯罪，地受咒詛（參創三：14-19），大自然失去了原本的和諧和意義。「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指的是大自然服在虛空之下不是由於它自己的過失，而是出於神的判決。<sup>3</sup>

2. 23 節指基督徒和受造之物有何相似之處？「歎息」有何特別的含意？

**答：**受造之物心裏歎息，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的榮耀（這是指不再服在虛空之下，能夠分享神兒女的榮耀，實現神原本創造的心意）。基督徒和受造之物一樣，「也是自己心裏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歎息」原文是指婦人生產時的呻吟。生產雖然痛苦，卻是懷有盼望的。當孩子出生後，痛苦消失，換來的是喜樂。作為基督徒，我們不是免於受苦的，保羅一生承受不少苦難（參 35 節），聖經也清楚說明，我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的（參 17 節）。然而，這痛苦是暫時的，有一天，我們必和基督一同得榮耀。所以，若根據 17 節的解釋，基督徒「歎息」（23 節）便不是指我們無法戰勝罪惡的無奈感，而是指為主受苦所帶來的困惑。

3. 今天，我們相信耶穌的時候，便被稱為神的兒子，為甚麼保羅卻說我們仍然「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呢？（23 節）

**答：**我們相信耶穌的時候，便被稱為神的兒子，但我們並未完全得著神的應許。保羅在這裏說「等候神著神兒子的名分」，指的乃是作為神兒子所有的應許，不單有名，也要有分。這個應許乃是下文所說的「我們的身體得贖」。「身體得贖」乃是指第 11 節所說的身體復活和改變，得著完全的自由，也是與基督一同得榮耀（另參 17 節）。

#### 四、靠主得勝有餘（八：26-39）

1. 26 節說「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這是甚麼意思呢？我們每天都在禱告，為甚麼這裏卻說「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甚麼是聖靈的歎息？

**答：**首先，「我們不曉得當怎樣禱告」指的不是方法或技巧方面。它也不是指我們不知道如何向神傾心吐意，也不是指我們不知道如何向神表達自己的需要，更不是指我們不知道如何說方言。根據下文第 27 節，這是指我們不完全曉得照著神的旨意祈求。沒有人能夠完全明白神，聖靈卻在這方面幫助聖徒：「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至於這節聖靈的「歎息」是指甚麼呢？我們無須把它想像為必定是痛苦的呻吟，也無須將它等同於受造之物或信徒的歎息（參 22-23 節），最自然的解釋，是將它解作無言的或沒有表達出來的話。根據馮蔭坤的解釋：「事實上，聖靈的『呻吟』很可能只是一隱喻，是為要與受造之物的『呻吟』（也是隱喻）和信徒的『呻吟』構成平行而形成的。就是受造之物的呻吟和信徒裏面的呻吟都是聽不見的，聖靈的呻吟也是聽不見的。」<sup>4</sup>

2. 28 節是一句大家都很熟悉的金句。這是否說當我們愛神的時候，神就給我們益處呢？

**答：**《呂振中譯本》將這節譯作：「並且我們曉得，凡愛上帝的、就是按祂的旨意蒙召的人、上帝在萬事上都和他們同工，來成就有益的事。」這裏的「並且」是根據原文譯出來的（《和合本》沒有譯出來），這個連接詞表示它跟上文的關係。上文提及聖靈幫助我們，這節進一步指出神在萬事上幫助我們。這裏的要旨不是說當我們愛神的時候，神就給我們益處，像是一種交易似的。無論《和合本聖經》或《呂振中譯本》，都清楚指出這節「愛神的

人」是指「按祂旨意被召的人」，即是基督徒。這節的要旨是要說出神在萬事上幫助信徒（或如《和合本》所說的「萬事都互相力」），乃是為要成全祂可喜悅的旨意（「有益的事」）。所以第 31 節說：「既是這樣，還有甚麼說的呢？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這是因為神在萬事上都幫助我們，並且一切都在祂掌管之內。

3. 28 節所提及的「成就有益的事」是指甚麼事？

**答：**參 29 節。神所要成就有益的事就是叫我們有耶穌基督的模樣，得著榮耀。這是透過「被呼召」、「稱義」，在聖靈裏學習成長得以達成的，正如歌羅西書三章 10 節說：「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

4. 在 29 節，「預先所知道的人」是甚麼意思？

**答：**有些人可能會將「預先所知道的人」解作神預先知道那人的信心或他的行為將來如何，所以預定他得救、「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不過，在聖經裏，「知道」或「認識」這個字大多是指人與人或人與神的關係而言。例如，阿摩司書三章 2 節說：「在地上萬族中，我只認識你們；因此，我必追討你們的一切罪孽。」神知道所有人，祂當然不會只知道以色列人。該節「只認識你們」乃是指神和以色列人擁有一種特別的關係，因他們是神的選民。基於以上所說的，「祂預先所知道的人」較適宜譯作「祂預先所認識的人」，這種認識不是指知道那人將會做甚麼事，而是關係上的建立。神預先認識我們，就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原來，在創立世界之前，神已經認識我們，呼召我們，使我們得稱為義，成為聖潔，效法祂兒子基督的模樣。從人的角度來說，我們會問神是否預先知道一些事情才預定甚麼人得救；但從神的角度來說，神是不受時間限制的，預先知道和預定並沒有時間上的次序差別，正如博愛思牧師所說：「嚴格說來，神是沒有時間架構的。因為對神而言終點就是起點，起點就是終點。」<sup>5</sup>

**結語：**

在 31-39 節，保羅透過他的經驗說出一段感人的講章——神幫助我們，成全祂所喜悅的旨意，這一切源自祂的愛。在上一段，保羅



所談的是基督徒將來的盼望，但對於一個現在正在受苦的人，這到底是遙遠的事情，實際點說，他更需要即時的安慰和支持。在這一段，保羅便談及他所經歷過的事，縱使他曾經面對多次危險、多次患難，但耶穌基督與祂一起度過，祂的愛與祂同在。靠著愛我們的主，我們可以面對任何苦難，也沒有任何事或任何受造之物能夠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因為「靠著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

**屬靈教訓**（請參考研讀本）

**生活應用**（請參考研讀本）

<sup>1</sup> 馮蔭坤，525；Moo, 248-249

<sup>2</sup> 馮蔭坤，603

<sup>3</sup> 馮蔭坤，667

<sup>4</sup> 同上，706

<sup>5</sup> 博愛思，《羅馬書卷二》，538-539

## 第七課

### 神對以色列的美好揀選

**研讀經文** 羅九：1-29

**背誦經文** 羅九：20

**中心信息** 福音本是傳給猶太人，這是神對以色列人的計劃。只因他們棄絕福音，救恩就臨到外邦人。將來他們相信，仍會得著神的救恩。

**教學目標** 讓學員明白神的救恩是不分猶太人或非猶太人，只要相信並接受福音，就可得著。神的心意是萬人得救，不單是選民，也包括外邦人。

### 大綱

- 一、保羅對以色列人的關懷（九：1-5）
- 二、神對以色列人的應許（九：6-13）
- 三、神有絕對的自由（九：14-18）
- 四、神有揀選的全權（九：19-29）

### 課文概覽

#### 一、保羅對以色列人的關懷（九：1-5）

保羅對自己的同胞流露出真摯動人的情感，爲了他們與基督分離，也是願意。以色列人是神的選民，神賜予他們多樣的福氣，保羅在這裏列舉八項。

#### 二、神對以色列人的應許（九：6-13）

保羅在這裏解釋神的應許並沒有落空。因爲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他舉了兩個舊約例子，以證明作亞伯拉罕的後裔不是基於血統的關係，也不是透過行爲，而是基於神的應許和揀選。

#### 三、神有絕對的自由（九：14-18）

保羅假設反對者投訴神並不公平。保羅斷然否定，因爲公平的標準不是來自人的想法，而是神的屬性。他又以摩西和法老的例子來作爲講解：一個是神憐憫摩西，另一個是神使法老的心剛硬。



#### 四、神有揀選的全權（九：19-29）

保羅假設反對者問：「既然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一切都來自祂的旨意，那麼祂為甚麼還要怪責猶太人的悖逆不信呢？有誰可以抗拒祂的旨意呢？」關於這個問題，保羅並沒有從邏輯的關係上作出解答，而是針對他們驕傲和傲慢的態度作出指責。此外，他在 25-29 節舉了何西阿書和以賽亞書的話，以證明神呼召猶太人，也呼召外邦人。

#### 教學程序

##### 引起興趣

##### 選擇一：

1. 請學生分享一次明顯感受到被聖靈感動的經驗，問他們如何得知自己是被聖靈感動。
2. 轉接語：有時，基督徒會難以區分心裏的聲音是來自聖靈還是自己的良心，因為聖靈會感動我們的良心，叫我們做這件事，或不做那件事，兩者不容易分辨。就如保羅在第九章 1 節說：「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

##### 選擇二：

1. 問學生：你認為良心的引導是否正確無誤呢？
2. 學生分享後。教師可根據以下作補充：良心也有被蒙蔽的時候。例如：當我們第一次說謊，我們的良心會感到不安，但只要說多幾次謊話，我們的良心便會失去那份不安的感覺了。惟有良心在聖靈的啓迪和光照下作出引導，才是正確無誤的。正如保羅在第九章 1 節說：「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

#### 研習經文

**引言：**第 9-11 章是羅馬書的另一部分，關於這部分在羅馬書的位置以及它跟上文的關係，學者花了不少時間研究。有的認為這是羅馬書最重要的部分，有的認為這是加插的部分，跟上文沒有明顯的關係。雖然學者們沒有一致看法，但他們大多認為，這部分是論述以色列人在神計劃中的特殊位置，並討論外邦人和以色列人的關係。從文理上看，保羅在前幾章已提到神永恆的計劃（參二：9-10，八：29-30），預先留下了伏筆，現今，他在這部分集中討論這題目。保羅很可能在

第八章結束部分想到沒有甚麼能叫他與神的愛隔絕時，被聖靈感動，想起自己的同胞，他們仍然未接受主耶穌基督的愛，因而在第九章將焦點轉到以色列人身上。他們是神的選民，這民族的將來會如何呢？這引發了一連串的神學問題。在這一課，讓我們看保羅如何解答這些棘手的問題。

### 一、保羅對以色列人的關懷（九：1-5）

1. 保羅在這裏如何表達他對同胞的愛？你會想起哪個舊約人物也會對自己的同胞流露出類似的情感？

**答：**保羅在 2-3 節說：「我是大有憂愁，心裏時常傷痛；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短短兩節，已流露出真摯動人的情感。「被咒詛」在原文上有被逐出離開本族之意，在古代來說，這是極大的咒詛。<sup>1</sup> 保羅這裏的意思是為了他的弟兄能夠接受基督，即使自己被驅逐離開神的家，與基督分離，他也願意。這兩節經文容易令人聯想到摩西。他也是一個極愛自己同胞的人，他曾經為了他們向神求情說：「唉！這百姓犯了大罪，為自己作了金像。倘或你肯赦免他們的罪……不然，求你從你所寫的冊上塗抹我的名。」（出三十二：32）

2. 在 4-5 節，保羅指作以色列人有著多樣福氣。試列出來。

**答：**保羅在這裏列出八項：

(1) **那兒子的名分**：神和以色列人有著父子的關係。申命記十四章 1 節說：「你們是耶和華你們神的兒女。」

(2) **榮耀**：這是指神的榮光臨在以色列人當中。聖經記載當以色列完成建造會幕、立起帳幕的那日，有雲彩遮蓋帳幕，耶和華的榮光就充滿了帳幕（參出四十：34；民九：15），這是代表神的同在。

(3) **諸約**：指神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摩西和大衛所立的約。這些約的重點是神要作他們的神，而他們是祂的子民。神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起源可追溯至祂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跟著所說的約都是這約的延伸或更新。

(4) **律法**：指神的聖言。神的話是路上的光，引領我們走向正確的人生道路。

(5) **禮儀**：指有關敬拜的儀式和規例。

(6) **應許**：有關諸約上的應許，因著他們是神子民的緣故，他們要承受神的產業。

(7) **列祖**：這裏包括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以及十二支派的先祖。以色列人的應許乃是從他們的列祖而來。

(8) **基督**：按肉體來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對以色列人來說，彌賽亞來臨拯救他們是最大的應許。祂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基督已經來臨，可惜他們並不認識。

## 二、神對以色列人的應許（九：6-13）

1. 由於大多數以色列人沒有相信基督，這是否表示神的應許和上文所賜予的福氣落了空呢？保羅如何解答？

**答**：保羅在第 6 節說：「這不是說神的話落了空。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在 9-11 章中，這是很重要的一句話，因為保羅乃是在這個論題下發揮接續下來的神學對話。他仍然採用前幾章的辯論方式（例：第四章），以問答的形式，問題一個接一個，將他的神學觀點表達出來。

2. 保羅所說「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是甚麼意思？他舉了哪兩個舊約例子作講解？

**答**：保羅是從屬靈的角度講解作以色列人的意義。對他來說，人不能藉著血統的關係而成爲以色列人，作以色列人必須是來自神的揀選和應許。他舉了兩個舊約例子講解這一點：

(1) 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一個是以撒，另一個是以實瑪利。以撒是撒拉所生，而以實瑪利是婢女夏甲所生。照著神所應許的，以撒才是神應許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子，因神曾對亞伯拉罕說：「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撒拉必生一個兒子。」以實瑪利只是亞伯拉罕肉身所生的兒子，但由於不是神應許所生的，所以不是亞伯拉罕的後裔。

(2) 在第二個例子，保羅進一步解釋神的應許是來自神的揀選，不能藉著血統，也不能藉著行爲。祂用以撒妻子所生的雙胞胎來講解這個論點。當時以撒的兩個兒子以掃和雅各尚未生出來，善惡還未分明。神卻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保羅又舉了瑪拉基書一章 2-3 節的例子，說「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當猶太人將兩樣東西作出比較時，在猶太人的修辭裏，他們喜愛以「愛這個、惡那個」來表達；所以，以上一句不是表示神憎恨以掃，而是

祂愛雅各多於以掃。所以《現代中文譯本》將這句譯作「我愛雅各，勝過愛以掃。」為甚麼神愛雅各多於以掃呢？我們可以說這是由於以掃不重視神賜的福分，為了一碗紅豆湯出賣了長子的名分。從人的角度來說，這個理由是容易理解的，也是適當的。但我們要明白保羅的用意，他是從一個神學的角度和一個更根本的理由來解釋，這是出自神的揀選，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11節）。在神的計劃裏，神是揀選雅各，而不是以掃。此外，有學者認為以上一句所指的不僅是以撒的兩個兒子，更是他們的後裔。即是，「我愛雅各，勝過愛以掃」指的是神揀選雅各的後裔作為神的選民，而不是以掃的後裔以東。<sup>2</sup>

### 三、神有絕對的自由（九：14-18）

1. 在這裏，保羅假設反對者會問甚麼問題？他如何解釋？

**答：**保羅假設反對者問：「若然神喜愛誰就揀選誰，祂是否公平呢？」

他的回答是神絕對沒有不公平（14節）。因為公平的標準不是來自人的想法，而是神的屬性。他用了兩個舊約例子來講解神的屬性，一個是神憐憫摩西，另一個是神使法老的心剛硬，用以說明「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

(1) 摩西：神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羅九：15，另參出三十三：19）我們不能藉行為來得著神的恩典，祂是隨己意將祂的恩典賜給人。

(2) 法老：神叫摩西這樣對法老說：「我將你興起來，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羅九：17，另參出九：16）在十災的故事，我們看見法老如何硬心，一次又一次阻撓摩西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神卻藉他的硬心來顯示祂的大能，透過降下十災和以色列人過紅海的事蹟，使祂的名傳遍天下。從這個角度看，我們可以說是神叫法老剛硬，為要達成祂的美意。不過，我們也可以從另一角度看，是法老自己首先剛硬，拒絕答應摩西的請求，因而神任憑他剛愎自用，使他的心繼續剛硬。根據某些學者的見解，他們認為神是在第六災之後才使法老的心剛硬（參出九：12）。之前，他有多次機會回應摩西的要求；但由於他為人驕傲，心中沒有耶和華，所以神就使他繼續剛硬，或「叫他剛硬」，為要施行祂公義的審判。<sup>3</sup> 無論如何，保羅這裏的重點是神有絕對的主權，祂可按著祂的



慈愛的本性憐憫某些人，或按著祂公義的本性叫某些人剛硬，而不是基於人所以為的公平判斷，例如根據人的行為或血統關係。

2. 這樣說來，神是否預定某些人得救，而某些人不得救呢？

答：（請學生先分享）

神學裏有所謂加爾文主義和亞米紐主義。加爾文主義強調神的絕對主權，亞米紐主義則強調人的自由意志。<sup>4</sup> 在聖經裏，我們可以看見神的預定和人的自由意志這兩方面的信息。兩者似有矛盾之處，但最奇妙和最吊詭的，就是神往往透過人的自由抉擇來完成祂的旨意，出埃及記裏談及法老的心硬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根據聖經的描述，我們可以找到法老使自己的心剛硬和神使他剛硬兩方面的講論。有些人可能會這樣解釋：神預知人會如何作出抉擇，所以便預定哪些人得救。但正如前面所說的，神有絕對的主權，祂的揀選並不是基於人的行為、血統關係，甚至人的信心，因我們的信心都是從神而來的。

上一課已經提過，在神看來，預知和預定並沒有時間上的次序差別，因為祂是不受時間限制的。人固然難以明白，因為我們都是受著時間限制的，並且在時間的空間下生活。我們既然在時間的空間下很難明白神的預知和預定，就更難明白神的主權和人的自由意志兩者之間的關係。不過，若我們相信聖經，便應該相信它們確實存在著一種密切的關係。有一個例子：有一個人住在一個密室裏，他望向屋頂，看見一條繩穿過屋頂向下移，同一時間，另一條繩卻在另一邊向上移，並且穿過屋頂。他看不見繩的兩端，只覺得這裏有兩條繩，一條向上移，一條向下移。但他並不知道那是同一條繩，因為屋頂上有一個滑輪滾動著，那條繩正繞在其上。我們就像密室裏的人，表面看來，神的主權和人的自由意志是屬於兩個不同「方向」的範疇，但神卻能使兩者並存，並且彼此維繫著。

#### 四、神有揀選的主權（九：19-29）

1. 保羅在這裏假設反對者又會問甚麼問題？他如何回答？

答：參 19 節。保羅在這裏假設反對者問：「既然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一切都來自祂的旨意，那麼祂為甚麼還要怪責猶太人的悖逆不信呢？有誰可以抗拒祂的旨意呢？」關於這個問題，保羅並沒有從邏輯的關係上作出解答，而是針對他們驕傲和傲慢的態度作出指責——「你這個人哪，你是

誰，竟敢向神強嘴呢？」他舉了陶匠製造器皿的例子，陶匠有權決定怎樣造他的器皿，受造之物無權挑戰造他的說：「你為甚麼這樣造我呢？」（20節）關於陶匠的例子，以賽亞書廿九：16、四十五：9、耶利米書十八：6-10，甚至次經都有提及。由於陶匠的例子在猶太人的傳統甚為普遍，我們無需假設保羅在這裏的思路必定是根據某一卷書發展出來。

## 2. 請解釋 22-23 節。

**答：**《聖經新譯本》將這兩節譯作：「如果神有意要顯明祂的忿怒，彰顯祂的大能，而多多容忍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為要使祂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恩、早已預備要得榮耀的器皿上，這又有甚麼不可呢？」馮蔭坤根據原文的分析，認為神多多容忍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是為要（1）顯明祂的忿怒；（2）彰顯祂的大能；（3）使祂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恩、早已預備要得榮耀的器皿上。<sup>5</sup> 另一學者也有類似的見解，他作出精闢簡潔的結論：「整體來說，保羅的論據將神的忿怒憐憫很巧妙地結合起來。心硬的以色列人一方面因著不順服而落在應得的忿怒之下，另一方面卻同時成了神向外邦人施憐憫的方法（十一：12-15、28-32）。那目的已在神的旨意中顯明：祂的容忍在不信的以色列人中帶來忿怒（參帖前二：16），藉此將憐憫豐厚的賜予外邦人。」<sup>6</sup>

## 3. 保羅在 25-29 節列舉了何西阿書和以賽亞書的話，以證明神不單呼召猶太人，也呼召外邦人（參 24 節）。哪卷書說神呼召猶太人？哪卷書說神呼召外邦人呢？

**答：**首先，保羅引述何西阿書的話，預言神呼召外邦人（參 25-26 節）。這兩節經文原本是針對北國以色列的復興而說的。保羅在這裏是從一個更廣泛的角度，將它應用在外邦人身上。有學者認為保羅是以類比的原則將它應用在外邦人身上，但這是不足以作為支持神呼召外邦人的論據的。所以，我們最好還是相信保羅的屬靈眼光，他能夠從何西阿書看到一個更深更遠的啓示。事實上，舊約很多預言都是涉及幾個層面的，要明白最終的啓示，往往需要透過基督。接著，保羅引述以賽亞書的話，證明神呼召猶太人，但

得救的只是餘數。這也是出於神的憐憫，若不是神的恩典，他們「早已像所多瑪、蛾摩拉的樣子了」。

屬靈教訓（請參考研讀本）

生活應用（請參考研讀本）

<sup>1</sup> Moo, 292

<sup>2</sup> 馮蔭坤，《羅馬書註釋（卷三）》，125

<sup>3</sup> 教師若要對法老的剛硬作進一步的研究，可參考Moo, 313-314；馮蔭坤，《羅馬書註釋（卷三）》，163-175

<sup>4</sup> 周沃明，《聖經書卷系列：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研讀本，22)

<sup>5</sup> 馮蔭坤，《羅馬書註釋（卷三）》，198

<sup>6</sup> 郭博思、馮國泰，《羅馬書研經導讀》，129



## 第八課

### 以色列人拒絕神的信息

**研讀經文** 羅九：30—十：21

**背誦經文** 「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  
(羅十：10)

**中心信息** 以色列人不是憑信心稱義，乃是用自己的方法稱義。他們行錯了路，導致神棄絕他們。

**教學目標** 讓學員明白我們是憑信靠神的恩典而得救，非靠行爲，因此人是無任何理由拒絕神所定的救法。

### 大綱

- 一、以色列人的絆腳石（九：30-33）
- 二、兩種尋求義的途徑（十：1-13）
- 三、對福音所應負的責任（十：14-21）

### 課文概覽

#### 一、以色列人的絆腳石（九：30-33）

保羅在這段問了一個新的問題：「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就是因信而得的義。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反得不著律法的義。這是甚麼緣故呢？」這是因為他們不憑著信心求，只憑著行爲求。保羅在第十章作出更詳盡的回答，論證以色列人罪有應得。

#### 二、兩種尋求義的途徑（十：1-13）

以色列人想要立自己的義，就是以自己的能力稱義，最終便不服從神的義了。保羅在這段引述摩西的話，把出於律法的義和出於信心的義作出對比。

#### 三、對福音所應負的責任（十：14-21）

保羅在這段論證神的公平，從而反映以色列人的悖逆，他們必須爲自己的行爲負責。

### 教學程序

#### 引起興趣

1. 問學員：「甚麼人的腳是最美的？」
2. 學員分享後，教師才說出答案在十章 15 節，就是「報福音、傳喜信的人」。

## 研習經文

### 引言

很多學者都將九章 30-33 節連接於第十章，認為是新一段的開始。保羅在上文（九章 25-29 節）引述何西阿書和以賽亞書的話，論述神呼召外邦人和以色列人，但以色列人得救的只是餘數。在這個陳述下，30-32 節可說是另一新主題的引言——「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就是因信而得的義。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反得不著律法的義。這是甚麼緣故呢？」保羅在隨後的經文和第十章整章，都是在回應這個問題，叫以色列人不能推諉自己的責任。在這新的一段裏，保羅不再像上一段以神的主權作為解釋的焦點，而是著重於人的責任，也就是人在自由意志的選擇下所當承擔的後果。（教師可先問學生：九章 30-33 節是上文的結論或是新一段的開始？）

### 一、以色列人的絆腳石（九：30-33）

1. 第 30 節說「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這是否說外邦人不追求公義呢？這「義」是甚麼意思呢？

**答：**這裏不是指外邦人沒有追求公義，而是指他們沒有尋求神所賜予的義，使他們與神的關係復和。這「義」是羅馬書一直所強調的用詞，惟有神能賜給我們，就是透過主耶穌基督在十架上所流出的寶血，洗淨我們的罪，神便宣告我們為清白。人不能透過行為稱義，惟有透過相信耶穌基督才能得著，所以下文說「就是因信而得的義。」

2. 為甚麼以色列人得不著這「義」？

**答：**這是因為他們不是憑著信心求，只憑著行為求（32 節）。《呂振中譯本》在 31 節根據原文直譯為「而以色列追求稱義的律法，反而達不到律法。」這是指以色列人以為透過遵行律法可得著神的義，但他們反得不著。《和合本》在這節雖然不是按著原文直譯，但卻已抓著它的精意。

3. 第 32 節的「絆腳石」是甚麼意思？它有何作用？

**答：**這「絆腳石」是指基督而言。保羅在 33 節的話，乃是融合了以賽亞書二十八：16 和八：14 兩節經文的意思。對於信靠者來說，基督是「穩固根基，寶貴的房角石」（參賽二十八：16；彼前二：4-6）。對於不信靠的以色列人來說，基督是「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因為基督所傳的是因信稱義，跟他們所相信的靠著遵行律法稱義背道而馳。這使他們愈來愈憎厭十字架的道理和耶穌基督的救恩，所以基督反成為他們的絆腳石。

## 二、兩種尋求義的途徑（十：1-13）

（在這章的開首，保羅再次表達他如何殷切地盼望以色列人得救〔參九：1-3〕，從而想到他們現今的境況。）

1. 保羅以肯定的語氣描述以色列人現今的境況：「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識」。為甚麼他會那麼肯定呢？

**答：**因為保羅從前也是一個這樣的人，他是以身體的經驗作見證。他本是逼迫基督徒，反對基督教的熱心猶太教徒，自從在大馬色路上與主相遇後，人生有了極大的轉變，不單歸信基督，而且降服於主，成為偉大的宣教士。今天，我們也可能熱心於參與教會的聚會和事奉，也熱切於研讀聖經，但我們對神的認識有多少呢？我們是真的按著祂的心意事奉祂嗎？

2. 保羅說以色列人「不是按著真知識」（2 節）。甚麼是「真知識」？

**答：**「真知識」是指對神的正確認識。以色列人「不是按著真知識」，指的是他們對神的心意缺乏正確的了解，這裏特指他們不認識神的義，就是因信而得的義。對神缺乏正確的認識，便會引來錯誤的事奉動機。以色列人想要立自己的義，就是以自己的能力稱義，最終便不服從神的義了。這就有如我們要藉自己的能力事奉神，最終我們便只會記掛著自己的榮耀和別人的稱讚，而沒有將焦點放在神的榮耀上。（可請學生思想他們的事奉動機，然後作出分享。）

3.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是甚麼意思？

答：「總結」的原文可解作「目標」或「終結」。在聖經以外的文獻，這字常解作「目標」。但保羅選用這個詞，通常解作「終結」。若將它解作「終結」，這表示基督到來帶來了新的紀元，結束了昔日以律法作為標誌的年代。因為所有信靠基督的，是已經「脫離了律法」（七：6），「不在律法之下」（六：14-15）。若將它解作「目標」，表示基督是律法指向的目標。從上文下理看，「總結」較適宜譯作「終結」，<sup>1</sup>不過，也有學者將它視為雙關語，認為包含兩方面的意思。<sup>2</sup>

4. 在 5-8 節，保羅分別引用了利未記和申命記的話來比對律法的義和信心的義。他是否以摩西的話來打擊摩西的話呢？

答：保羅雖然引用了利未記和申命記的話來比對律法的義和信心的義，但他並非以摩西的話來打擊摩西的話；同時，第 5 節和 6-8 節也不是矛盾的。首先，讓我們解釋第 5 節。這節引自利未記十八章 5 節。在舊約的處境中，以色列人將「活著」視為等同於享受神所賜予的福分。所以，「活著」的含意就是得著神的賜福和應許，或活在神的應許中。他們認為只要能遵守律法，就能享受神所賜予的生命。於是，他們便以自己的方法、憑著個人的努力來遵守律法。該節的重點是「行」，保羅並沒有否定這句話的真實性，他也不是要反對律法的義，只是，在他的信念裏，並沒有人能夠憑著自己的努力達到律法的要求（參二：13）。他在加拉太書也曾引用利未記十八章 5 節：「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因為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說：『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加三：11-12）顯然，保羅並沒有否定遵行律法的人能夠享受神所賜予的福分（「必因此活著」），只是事實上沒有一個人能夠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

保羅在 6-8 節引述申命記的話，就是要將律法的義和信心的義作出對比。申命記三十一章 11-14 節說：「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誡命，不是你難行的，也不是離你遠的；不是在天上，使你說：『誰替我們上天取下來，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也不是在海外，使你說：『誰替我們過海取了來，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這話卻離你甚近，就在你口中，在你心裏，使你可以遵行。」這段經文的背景是神透過摩西將祂的誡命陳明在他們面前，他們可以選擇接受或拒絕，以致得福

或禍。很明顯，保羅在這裏並沒有完全引述申命記的經文。嚴格來說，他並不是要引述它（他並沒有說這是摩西的話），或認為這段經文是有關基督的預言。保羅的用意，是要將它的相同原則應用於基督身上，所以他將神的誠命比作基督，「海」比作「陰間」。人不須要飛到天上去領基督下來，因為祂已經道成肉身，住在我們中間；人也不需要落到陰間去叫基督起來，因為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保羅應用這段經文的用意是要說明出於信心的義是人單單接受神的道（「正在你口裏，在你心裏」），這道是保羅所傳信主的道。所以，出於律法的義和出於信心的義是相對的，前者強調行出來，後者強調接受神的道。

5. 保羅在 9-10 節說：「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你認為這兩節跟上文有何關係？「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跟「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有何分別？

**答：**很明顯，保羅在 9-10 節的話是根據申命記的應用引伸出來的。這道「正在你口裏，在你心裏」就是「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宣稱「耶穌為主」，是早期基督教會的認信公式，也是基督教的信仰內容，這信仰乃建基於祂已經從死裏復活。第 10 節是平行的句子，「人心裏相信，就可稱義」跟「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基本上沒有分別。人心裏若真誠相信，便會口裏承認基督為主；若在神面前得稱為義，就必然得救。它們是一體的兩面，兩者是互相解釋的。

### 三、對福音所應負的責任（十：14-21）

**轉接：**保羅在上一段引用約珥書的話說出神的應許：「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然而，叫人得救的先決條件是甚麼呢？他在這段作出論證，以證明神的公平，從而反映以色列人的悖逆，叫他們不可推諉自己的責任。

1. 保羅認為叫人得救的首要條件是甚麼？他如何證明出來？

**答：**保羅認為叫人得救的首要條件是有人奉差遣傳揚主的道。他乃是運用邏輯推理作出這個結論（參 14-15 節）。

2. 14-15 節如何鼓勵你向人傳福音呢？請作出分享。



(請學生先讀這兩節經文，讓他們知道神透過我們將祂的道傳揚，然後分享。)

3. 16 節暗示神已經差遣人傳揚主的道。這節描述人的回應：「只是人沒有都聽從福音」。這裏的「人」指誰？

**答：**從上文下理看，這裏的「人」應指以色列人。

4. 保羅在 18 節引用詩篇十九章 4 節描述主的道傳遍天下。這是甚麼意思呢？詩篇該節是否預言主的道會傳遍天下？

**答：**首先，詩篇十九章 4 節的原文是：「它的量帶通遍天下，它的言語傳到地極。」該節的「它」是指神所創造放置於天際間的日月星辰，並不是奉差遣傳福音的人。保羅並不是以為該節跟福音傳遍天下有關，他也不是運用類比的原則應用該節經文，或認為它有預言的成分。該節經文原來的意思十分清楚，是讚歎主創造的偉大。我們實在難以想像該節有預言的成分，或認為它可作福音傳遍天下的應用。由於保羅自己並沒有說他在引用詩篇支持他的見解，學者認為他只是借用該節美麗的詞藻（「傳遍天下」、「傳到地極」），以一種誇張的手法，描述福音已經廣傳開去，以色列人不可能說沒有聽見（參 18 節）。<sup>3</sup>

5. 之前保羅說：「人沒有聽見麼？」（18 節）現在他再說：「以色列人不知道麼？」這問題和之前所問的有何分別？你認為保羅這裏是指以色列人不知道甚麼呢？

**答：**這問題跟之前的問題分別不大，都是指以色列人不能藉口說他們沒有聽見或不知道福音（參 17 節「基督的話」），只是保羅在 19-21 節以舊約的話更深入地剖析他們的不信和悖逆。此外，以色列人應該知道神的救恩計劃不單給以色列人，也給外邦人，所以他們不能推說不知道。最後，這章以「我整天伸手招那悖逆頂嘴的百姓」結束，一方面表示神不斷呼喚他們回應祂的恩典，另一方面指證他們硬著頸項，拒絕和不信福音。

屬靈教訓（參研讀本）

生活應用（參研讀本）

<sup>1</sup> 馮蔭坤，〈羅馬書註釋（卷 3）〉，332

<sup>2</sup> Moo, 330

<sup>3</sup> 馮蔭坤，〈羅馬書註釋（卷 3）〉，430-433；Moo, 344, 350



## 第九課

### 神對以色列人的計劃

**研讀經文** 羅十一：1-36

**背誦經文** 羅十一：36

**中心信息** 以色列人雖然頑梗不化，但在神的計劃中並沒有真正丟棄他們。神揀選的恩典，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神的恩典與人對神的信靠。

**教學目標** 從以色列人身上得著警惕，他們因悖逆而得不到神的恩典，外邦人的謙卑信服而被神接納。我們若要成為神蒙愛之民，就不可自高自大。

### 大綱

- 一、忠信的餘民（十 一：1-12）
- 二、外邦人蒙恩(十 一：13-24)
- 三、全以色列人將要得救（十 一：25-36）

### 課文概覽

#### 一、忠信的餘民（十 一：1-12）

保羅以個人的見證和列舉舊約經文，證明神沒有棄絕以色列人，為他們留有餘民。

#### 二、外邦人蒙恩(十 一：13-24)

保羅再次流露他對以色列人的感情。他盼望能夠藉著向外邦人傳福音，當他們得享救恩後，以色列人能夠發奮起來。同時，他以橄欖的例子提醒外邦人，不要以此為傲，以為自己比以色列人優越，或以為自己代替以色列人的位置。

#### 三、全以色列人將要得救（十 一：25-36）

保羅預言全以色列人得救，最後以一首雄偉的頌讚詩歌頌神的整個救贖計劃作為結束。

### 教學程序

#### 引起興趣

1. 問學生：聖經說以色列人是悖逆頂嘴的百姓（參 21 節）。現今，仍然只有少數的以色列人接受基督，但他們卻是神的子民，你認為這個民族的將來會如何呢？
2. 學生分享後跟學生說：第十一章正是要展示這個民族的將來如何。
3. 請學生閱讀經文。

## 研習經文

### 一、忠信的餘民（十一：1-12）

1. 保羅在第 1 節聲稱神斷乎沒有棄絕以色列人，原因是「我（保羅）也是以色列人，亞伯拉罕的後裔，屬便雅憫支派的」（2 節）。這是甚麼意思呢？他的推理究竟如何？

**答：**保羅詳盡地介紹自己的出身背景：「我也是以色列人，亞伯拉罕的後裔，屬便雅憫支派的」，乃是要強調他的以色列人身分——他也是以色列人的其中一員。他的推理乃是這樣：我也是以色列人，但神卻沒有離棄我，將我從罪惡中拯救過來，所以，神並沒有離棄以色列人。換言之，他是以自己的親身經驗證明神沒有棄絕以色列人，神仍然記念這個民族，這是祂預先所知道的百姓（參 2 節，八：29）。

2. 保羅在 3-4 節列舉以利亞的事蹟。你對這個事蹟有何認識呢？

**答：**當亞哈作以色列王的時候，王后耶洗別使以色列全國陷在拜巴力的罪中。以利亞求神不下雨，三年半後在迦密山行了從天上降火下來的神蹟，殺了四百五十個巴力先知，結果被耶利米追殺。他起來逃命，在神面前控告以色列人說：「主啊！他們殺了你的先知，拆了你的祭壇，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神向他說：「我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未曾與巴力親嘴的。」（王上十九：18）

3. 為甚麼保羅列舉以利亞的事蹟？這跟神沒有棄絕以色列人有何關係？

**答：**保羅列舉以利亞的事蹟，因為當中有著相似的情況。在以利亞的時代，以色列人雖然拒絕神的信息，但神仍然賜下憐憫，為以色列人留下餘民。現今也是一樣，雖然以色列人沒有聽從福音，拒絕基督，但神仍然為以色列人留下餘民，因以色列人是祂所揀選

的民族。正如第 5 節說：「如今也是這樣，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即是說，以色列人必定會有部分信主的基督徒，這是一個標誌，表示以色列人沒有被神遺忘。

4. 第 7 節說：「其餘的就成了頑梗不化的。」「其餘」指誰？甚麼是「頑梗不化」？

**答：**在這節，「其餘」指不信主的以色列人，保羅形容他們「頑梗不化」，這詞原文是一個醫學用詞，指骨折後在癒合過程中所長成的硬塊<sup>1</sup>，這是比喻以色列人屬靈的心剛硬，屢勸不聽，拒絕福音的信息。

5. 保羅在 8-10 節所引用的舊約經文是甚麼意思？

**答：**保羅在 8-10 節所引用的舊約經文，是用以支持神對不信主的以色列人所作出的審判。舊約早已宣稱：由於以色列人不順服，拒絕接受神的話，神就使他們的心剛硬。第 8 節乃混合了申命記廿九章 4 節和以賽亞書廿九章 10 節的話。「昏迷的心」也可譯作「麻木的靈」（參《呂振中譯本》、《新譯本》），全句乃形容以色列人失去了屬靈的敏感，對神的話語無動於衷。第 10 節乃引自詩篇六十九章 22-23 節。「網羅」是捕鳥用的工具，「機檻」是捕捉野獸的工具，「彎下他們的腰」乃形容他們在重壓下工作。保羅引用詩篇這兩節經文，可能主要的焦點是在於「願他們的眼睛昏矇，不得看見」，為要說明昔日大衛在禱告中對逼害者的咒詛，如今神已使之發生在不信主的以色列人身上。<sup>2</sup>

6. 第九章曾提及：基督對以色列人來說就好像絆腳石一樣（參九：32）。以色列人失腳是要他們跌倒麼？（11 節）保羅如何回答？

**答：**保羅肯定地說：「斷乎不是！」原來，在神的計劃裡，神的救恩透過以色列人的不信臨到外邦人，乃是要激動他們發憤（11 節）。我們若讀過使徒行傳，便會知道保羅每到一個城市傳福音，他是習慣先到猶太人的會堂去，由於以色列人拒絕相信，保羅因而轉向外邦人（參徒十三：45-47，十八：5-6，十九：8-10，廿八：23-28）。從這個角度看，神的救恩臨到外邦人是由以色列拒絕相信所導致的。然而，當外邦人得嘗救恩的滋味後，以色列人看在心裡，從而生出羨妒之心，最終激發他們發奮，相信基督。

7. 請解釋 12 節。

**答：**「若他們的過失，為天下的富足，他們的缺乏，為外邦人的富足」——這平行句指透過以色列人不信，救恩的福澤臨到外邦人當中。「何況他們的豐滿呢」——按照上句的推理，這句暗示若以色列人得著屬靈的復興，這豈不更為天下（外邦人）帶來更豐盛的福澤麼！

## 二、外邦人蒙恩（十一：13-24）

1. 在 13-15 節，保羅再次流露他對以色列人的感情。他盼望能夠藉著向外邦人傳福音，當他們得享救恩後，以色列人能夠發奮起來。但 15 節的「死而復生」是甚麼意思呢？

**答：**「死而復生」有兩個可能性的含意：（一）指末日死人的復活，即是以色列的復興將在末日死人復活的時候發生；（二）指以色列屬靈上的復興。<sup>3</sup> 個人認為，保羅在這裡並沒有涉及以色列的復興在何時發生，所以第二個解釋較為可取。

2. 試解釋 16 節的比喻。

**答：**這裡有兩個比喻，一個是「所獻的新麵若是聖潔，全團也就聖潔了」，另一個是「樹根若是聖潔，樹枝也就聖潔了。」關於這兩個比喻，學者有不同的解釋。有的認為「新麵」指保羅時代信主的猶太餘民。由於學者大多同意「樹根」指以色列的先祖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若兩個比喻表達的信息相同，「新麵」也應作同樣的解釋。「全團」和「樹枝」都是指以色列整體。這兩個比喻的意思是：由於以色列的先祖是聖潔的（這是基於神的揀選），所以以色列整體是聖潔的。

3. 在 17-24 節，「野橄欖」和被折下來的枝子指甚麼？保羅在這段向誰作出警告？他警告甚麼？

**答：**「野橄欖」指信主的外邦人，被折下來的枝子指剛硬不信的以色列人。保羅在這段對外邦人作兩方面的警告：

（1）不要自以為自己比以色列人優越，因為他們和以色列人「一同得著橄欖根的肥汁」。所以不可向以色列人誇口（17-18 節）。

(2) 不要以為剛硬的以色列人被折下來，自己乃代替他們的位置。以色列人因不信而被折下來，外邦人因著信，所以站得住。若他們不是長久在主的恩慈裡，他們也會像以色列人一樣被砍下來。所以「不可自高，反要懼怕」。況且，以色列人若然相信，他們仍要被接上（參 19-24 節）。

### 三、以色列全家要得救（十一：25-36）

1. 聖經所說的「奧秘」有何含意？25 節所提及的奧秘是甚麼？

答：聖經所說「奧秘」不一定是艱深難明的事情，而是它被神隱藏了，需要神的啓示將它揭示出來。這裡所說的奧秘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25-26 節）。學者對這兩節經文的每個部分都有不同的解釋。

首先，甚麼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有的將它解作以色列人的硬心是暫時性的（參《現代中文譯本》），有的解作部分以色列人是硬心的。根據第 7 節和餘民的概念，個人傾向後者的解釋。

第二，甚麼是「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呢？根據原文，這句也可譯作「等到外國人的滿數都進了來」（參《呂振中譯本》）。「進了來」指得著救恩，進入神國的國度。「全數」有幾個可能性的解釋：（1）指所有外邦人；（2）指大量的外邦人；（3）指不同國籍的人。馮蔭坤博士根據原文分析，贊成第三個解釋。<sup>4</sup>

第三，甚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呢？「以色列全家」有不同的解釋，一個流行的看法是將它解作整個教會，但這看法遭受到很多學者反對，因為上文一直談論的是以色列這個民族的命運，而不是教會或屬靈的以色列。一般認為「以色列全家」代表以色列整個民族，但 26 節的意思不是指每一個以色列人都能得救，而是所有信主的以色列人。保羅的意思是：以色列人現在有部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他們的硬心便溶化過來（因外邦人的信主激勵他們發奮），他們因相信耶穌基督被接在橄欖樹上，連同歷代以來信主的以色列人，形成「以色列全家」。

2. 第 26 節下乃引述以賽亞書五十九章 20 節。那個救主是誰？「從錫安出來」是甚麼意思？

**答：**「那個救主」顯然是指彌賽亞，就是耶穌基督。至於「從錫安出來」是甚麼意思，多數釋經家將它聯繫於耶穌基督末日的再來，錫安指天上的耶路撒冷（參加四：26），該節暗示基督將於末日的時候再來，拯救以色列人。所以，無論以色列人或外邦人，得救在乎相信基督。<sup>5</sup>不過，也有學者認為該節指基督道成肉身來到世上，「從錫安出來」暗示祂是大衛的後裔。<sup>6</sup>

3. 請解釋 28 節。

**答：**這節的意思是：「從福音的角度來看，猶太人是與神為敵的，為要使外邦人可以因他們的拒絕而得著救恩（28 節上）；從揀選的角度來看，因著神起初向列祖所定的旨意，猶太人是蒙神所愛的（28 節下）。」<sup>7</sup>

4. 保羅在結束這段信息時，寫下了一首雄偉的頌讚詩。對於神的整個拯救計劃，你是否有保羅的感受呢？你會如何讚美祂？

（請學生分享。也可請他們寫下一些讚美的字句，然後讀出來。最後，教師帶領為神的整個救贖計劃作出頌讚的禱告。）

**屬靈教訓**（參考研讀本）

**生活應用**（參考研讀本）

<sup>1</sup> 馮蔭坤，《羅馬書註釋（卷三）》，488；Moo, 356

<sup>2</sup> 馮蔭坤，《羅馬書註釋（卷三）》，502

<sup>3</sup> Moo, 365-366

<sup>4</sup> 「因原文那個字有冠詞，表示保羅想到的是比籠統的「大量的外邦人更確切的情況，而『列國的全數』可滿足此要求」。馮蔭坤，《羅馬書註釋（卷三）》，617

<sup>5</sup> Moo, 384；《羅馬書研經導讀》，152

<sup>6</sup> 馮蔭坤，《羅馬書註釋（卷三）》，645

<sup>7</sup> 《羅馬書研經導讀》，152



## 第十課

### 第四單元：活出基督的真理（羅十二：9—十六：27）

## 第十課

### 活出獻身的生命

**研讀經文** 羅十二：1-21

**背誦經文** 羅十二：10

**中心信息** 基督徒獻身生活的原則，表明他們回應神的慈愛與憐憫，活出與神，與自己和別人的良好關係。

**教學目標** 引導學員明白基督徒完全奉獻的道理，獻身與獻心是靈性生活的開端，教導他們如何在生活中實踐這種奉獻的生活。

## 大綱

- 一、獻身的生活（十二：1-2）
- 二、肢體的生活（十二：3-8）
- 三、基督徒生活的守則（十二：9-21）

## 課文概覽

### 一、獻身的生活（十二：1-2）

保羅鼓勵信徒將生命獻給主，過神喜悅的生活。

### 二、肢體的生活（十二：3-8）

我們應該如何將生命獻給神呢？保羅首先論述的是在教會的事奉。他提醒我們要有正確的事奉心態，認識自己的恩賜，看得合乎中道；此外，要按著我們的恩賜事奉。

### 三、基督徒生活的守則（十二：9-21）

保羅於這段發出對生活不同範疇的勸勉，包括愛人的原則（9節）、肢體間的相愛（10節）、服事與指望（11-12節）、熱誠的款待（13節）和饒恕別人（14-21節）。



## 教學程序

### 引起興趣

1. 課堂前預備：將學員名字分別寫在不同的紙條上，然後放在袋內。
2. 課堂開始：讓每個學員於袋內抽取一張字條。
3. 請學員讀出字條內的名字，然後說說那學員可能有的恩賜，解釋原因，並邀請對方作出回應。
4. 若時間容許，盡量讓每個學員都能作出分享。

### 研習經文

**引言：**現今，我們進入羅馬書另一個新的段落。十二章 1-2 節是十二章至十五章 13 節的引言，也是全段的主題。保羅在論述和解釋因信稱義的道理和神的拯救計劃後，論到基督徒應如何回應神的慈愛，在十二章 1 節至十五章 13 節，他對基督徒在世上的生活作出了適當的指引。

#### 一、獻身的生活（十二：1-2）

1. 十二章 1 節以「所以」作為開始，你認為是回應上文哪一部分呢？

**答：**十二章 1 節不單回應十一章某一部分，它是回應全部十一章上文。因信稱義的道理和神的整個拯救計劃，讓我們更深刻地體會神無條件的愛和無盡的智慧，以致保羅作出這個勸勉——「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請學生一同頌讀 十二：1）

2. 為甚麼保羅強調「以神的慈悲」勸勉羅馬教會的信徒，這有何特別的含意？

**答：**保羅特別強調「以神的慈悲」作出勸勉，這不單是他自己親自經歷過神的慈愛，所以以神的愛勸勉他們，更重要的是，他看到神是多麼愛祂所揀選的人，包括外邦人和以色列人，以致他勸勉羅馬教會的信徒作出這個愛的回應。

3. 他勸勉信徒作甚麼？請作出有關解釋。

**答：**他勸勉信徒「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保羅顯然是想到獻祭的圖像。獻祭者將祭牲全然獻上，回應神的慈愛。在此，保羅當然

不是叫信徒活生生的將身體燒在壇上，而是叫信徒將生命獻給神，在世上過蒙主悅納的生活。所以，「活祭」不單是在教會事奉、奉獻金錢、參加聚會，更是在我們 日常的生活裡討神的喜悅。

4. 保羅如何形容這個「活祭」？

**答：**保羅以「聖潔的」和「神所喜悅的」來形容這個活祭。「聖潔」乃是分別為聖。獻祭者獻上的祭物，必須是沒有瑕疵的，這提醒我們需要將我們的生命分別為聖。當我們信靠主耶穌，將我們的生命獻給祂的時候，神已視我們為聖潔。但作為基督徒，我們的一生對聖潔仍然有很多學習。神呼召我們，乃是叫我們學效主耶穌基督，跟祂的聖潔有分。「神所喜悅的」令我們聯想起祭物的「馨香」。當我們看重神所賜予的新生命，追求過聖潔的生活，這生命必定是馨香的，是神所喜悅的。我們可以想想，我們現在所過的生活是否討神喜悅，哪一部分是馨香的，哪一部分是不馨香的，作為自己的鼓勵或提醒。（請學生回顧自己的生活，並作出分享。）

5. 為甚麼保羅說「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答：**由於「事奉」原文上也可譯作「敬拜」，「理所當然」也可譯作「合理的」、「理性的」或「屬靈的」，以致不同譯本有不同的翻譯。總括來說，由於上文提及獻祭的事，學者傾向將原文上的「事奉」譯作「敬拜」。保羅的意思是：我們以生命獻上給神，以敬拜作為我們的生活，這是合乎情理的，因為我們敬拜的基礎乃源自神的慈愛，我們的敬拜也是為要回應神的慈愛。

6. 我們常要做出一些生活上的抉擇，但卻苦於不能辨認神的旨意。

第 2 節顯示信徒如何能夠清楚明白神的旨意？

**答：**明白神旨意的祕訣就是「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若我們這樣做，就能「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這裡「察驗」的原文就是辨別、明辨之意。原來，要明白神的旨意，首先不是要明白一些技術性的步驟，然後照著做（例如首先禱告，再請教一些屬靈長輩的意見等等），最重要的是我們的行為和心態如何。若我們常常效法世界，跟隨世界隨波

逐流，又怎會聽見神的聲音。所以，若聖靈在我們心裡作出提醒，叫我們不要跟從世界的潮流，但我們屢勸不聽，便會逐漸失去對神聲音的敏銳感。「心意更新而變化」就是常常保持一個願意讓神改變的心態。我們惟有順服，讓祂陶造我們的生命，才能更清楚明白祂的旨意，因為神的旨意只讓謙卑的人明白。學者有這樣的提醒：「值得注意的是，保羅沒有將辨別神的旨意描寫為聖靈直接感動或啓示的結果，而是描寫為藉心意之更新而變化的結果；而心意之更新乃是聖靈的工作。」<sup>1</sup>

## 二、肢體的生活（十二：3-8）

**轉接：**我們應該如何將生命獻給神呢？保羅首先論述的是在教會的事奉。

1. 我們有時會有一種心態，就是要常鼓勵教會的弟兄姊妹事奉，他們若是願意事奉，無論對教會或個人都是好的。你贊成這個論點嗎？保羅在這段作出甚麼教導？

**答：**保羅在這一段教導事奉的心態——「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3節）信徒會為著不同的原因參與教會事奉，有的出於驕傲，為要炫耀自己；有的出於自卑，為要證明自己的能力，得著別人的認同。若我們不是照著神所給予我們的恩賜和帶著正確的心態事奉，無論對教會或個人，都是毀壞多於建設。我們對事奉的信心不是建基於個人的能力，而是從神而來。這裡的意思不是說我們天生就會對某些事奉特別有信心，恩賜是需要發掘和磨煉的。若我們不知道自己的恩賜，可以嘗試參加一些自己有負擔或有興趣的事奉，經過一段時間考驗後，作自我的評估，請別人對自己的事奉給予中肯的意見，也檢查自己心中的負擔和事奉的心態。這會幫助自己客觀地作出檢討，將神所給予我們的信心，看得合乎中道。（教師可先問學生如何知道自己的恩賜，將神所給予的信心，看得合乎中道。鼓勵他們從個人的經驗作出分享。）

2. 保羅在這裡列舉了哪些恩賜？

**答：**這裡列舉七項恩賜：

（1）**預言：**預言不一定指預先說出來未來發生的事，而是傳遞神的啓示。在舊約裡，先知是神的代言人，神常透過先知將神的啓示

說出來。在新約裡，「說預言」可解作將神已啓示的話（聖經）作出宣講（例：參林前十四：1）。

（2） **執事**：原文指作服事的人。聖經沒有指定執事必定要作甚麼工作。最早期教會的執事は作管理飯食的事，然後，隨著教會的發展，執事的職責擴展為管理教會的事務；現今的執事大多是協助牧師，促進教會事務及關懷主內弟兄姊妹的需要。

（3） **教導**：這是教導信徒明白真理，在屬靈的知識上漸漸更新。

（4） **勸化**：原文有勸告、鼓勵、輔導的意思。原意是把人招呼到身邊加以勸導。當信徒有軟弱，就按神的恩賜予以勸勉和激勵，使他剛強起來，活出聖經的教導。

（5） **施捨**：可解作分享，將自己所有的與有需要的人分享。「施捨的要誠實」，表示心裡是單純的樂助他人，而不是為貪圖個人榮譽而施捨。

（6） **治理**：原文有管理和領導的含意，這裡指管理教會的行政領袖。治理的人不該弄權或專制，該本乎愛心和熱心來治理教會。

（7） **憐憫**：是向人表達同情，照顧病痛或有需要的人。如此行的人應甘心樂意而作，使那些得蒙憐憫的人，可領受到神的愛與憐憫。

（教師可先請一人講解第一個恩賜，然後由那人指派另一人講解第二個恩賜，如此類推。最後，由教師作出總結，讓學生知道恩賜需要彼此配搭，為要教會得到成長。保羅提醒信徒擔當教會的事工需要專一的心志，表示我們需要謹慎地看我們的事奉。一個人若不理會自己的恩賜，隨便參與事奉，對己對人都是無益的。）

3. 你認為恩賜跟一個人的性格有關嗎？

**答**：一個人的恩賜常會跟一個人的性格有關的。例如：作執事的大多是注重實務的人，教導成年人聖經的大多是注重分析和理性的人，憐憫人的大多是較能體會別人的痛苦和感受。所以，我們也要感謝神賜予我們不同性格的弟兄姊妹，叫我們不至驕傲，按著個人的恩賜同心事奉。

### 三、基督徒生活的守則（十二：9-21）

（在這 9-21 節，保羅作出基督徒在生活上的勸勉，以愛開始，其中大多是與人相處的原則。這段的結構可分作：

#### A. 愛人的原則（9 節）

- (1) 「愛人不可虛假」
- (2) 「惡要厭惡，善要親近」
  - B. 肢體間的相愛（10 節）
  - (1) 「愛弟兄，要彼此親熱」
  - (2) 「恭敬人，要彼此推讓」
  - C. 服事與指望（11-12 節）
  - (1) 「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
  - (2) 「在指望中要喜樂，患難中要忍耐，禱告要恆切。」
  - D. 熱誠的款待（13 節）
  - (1) 「聖徒缺乏要幫補，客要一味的款待」
  - E. 饒恕別人（14-21 節）
  - (1) 要愛仇敵：「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詛。」
  - (2) 要有認同別人感受的心：「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
  - (3) 不要心高氣傲：「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氣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不要自以為聰明。」
  - (4) 不要以惡報惡：「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
  - (5) 饒恕的行動：「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反要以善勝惡。」

1. 甚麼是「彼此推讓」（10 節）？

*答：這裡指肢體間不要為了個人的榮譽或別人的稱讚而產生競爭，倒要懂得互相欣賞。*

2. 你認為我們如何可以「常常服事主」（11 節）？

*答：首先，我們需要常常帶著愛神和愛人的心。此外，盼望也是十分重要的，因為服事主的最終目的是叫神得著榮耀，常常盼望主的榮耀，這叫我們帶著喜樂的心為主工作。信徒在服事主的過程中，有時會有苦難，但在苦難中會生出忍耐之心，禱告更加恆切。*

3. 「客要一味的款待」（13 節）是否有特別的含意？

答：這裡的「客」是指旅客。在古代社會裡，旅客是會得到當地的居民接待的。在當時的教會，這些被接待的客旅包括教會的帶信人、因受逼迫而逃難的信徒和巡迴的佈道者。<sup>2</sup>

4. 「不要自以為聰明」跟饒恕別人有何關係？

答：有時，我們總自以為了解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可是，我們對事情往往是一知半解，只聽別人這樣說，就遷怒於人，其實這是很不公平的。

5. 「眾人以為美的事」指甚麼事？

答：「眾人以為美的事」不是指教會裡開會大多數人贊成去作的事，而是指下文的「與眾人和睦」。

6. 「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是甚麼意思呢？

答：這段經文引自箴言廿五章 21-22 節。這可能是古埃及的一種儀式，作為犯罪者悔改的證據。有埃及文獻記載這樣的一種悔改禮儀：當一個悔改者向他所得罪的人賠罪時，手中拿著杖，頭上托著盛著炭火的盤。這 燃點著的炭代表那人已悔改的外在證據。<sup>3</sup> 這節表示當我們以愛心來對待得罪我們的人時，可以使那人作出徹底的改變，並且得著成長。在饒恕的過程中，我們實在不能缺少愛，也惟有愛心能造就人。

屬靈教訓（參研讀本）

生活應用（參研讀本）

<sup>1</sup> 馮蔭坤，《羅馬書註釋（卷肆）》，71

<sup>2</sup> 同上，153

<sup>3</sup> 同上，197



## 第十一課

### 基督徒與掌權者

**研讀經文** 羅十三：1-14

**背誦經文** 羅十三：1

**中心信息** 我們所處的社會，是藉著政府來維持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和秩序。基督徒要按理順服掌權者，並履行對政府的責任。

**教學目標** 引導學員明白我們有權利享受國家的一切，也當為國家盡上應盡的本份。不單成為良好的公民，也活出基督徒的見證。

### 大綱

一、基督徒與掌權者（十三：1-7）

二、愛與職責（十三：8-10）

三、主的日子將近（十三：11-14）

### 課文概覽

一、**基督徒與掌權者**（十三：1-7）

要尊敬地上的執政者，在不違反基督教信仰的大前提下，順服他們，因為他們的權柄乃從神而來。

二、**愛與職責**（十三：8-10）

保羅以「凡事不可虧欠人」為轉接語，跟上段有關納糧的事與這段的重點「彼此相愛」連接起來。

三、**主的日子將近**（十三：11-14）

由於主將要回來，保羅提醒我們「當脫去暗昧的行為」，「披戴主耶穌基督」，以迎接祂的來臨。

### 教學程序

#### 引起興趣

請學生選出他最喜愛的政府官員。

#### 研習經文



## 討論題

### 一、基督徒與掌權者（十三：1-7）

1. 「在上有權柄的」（1節）指誰？

答：這是指治理國家的官員（參3節）。

2. 你認為這裏的「順服」有甚麼含意？〔教師可以另一方式問：「順服」的原文在英文可譯作“submit”，你認為“submit”和“obey”有何不同呢？

答：「順服」的原文在英文可譯作“submit”，它除有著“obey”（順服）的含意外，更是指在下承認在上的地位，這種承認往往透過服從表達出來。在聖經裏，保羅教導妻子當順服丈夫，奴隸順服主人（參弗五：21，提二：5），這兩節原文上「順服」跟羅十三：1的相同。但我們應留意我們最高級的上司是神，換句話說，以上所說的順服並不是絕對的，只要所順服的事跟神的教訓違背，信徒便應以順服神為首要。

3. 為甚麼我們要順服掌權者，保羅的理據是甚麼？

答：保羅在1-2節從不同的角度列出信徒當順服執政者的理據：

(1) 反面的理由：「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1節上）。猶太人認為一切權柄都是從神而來，這是他們一貫的觀念。耶穌受審時對彼拉多所說的話最能將這個觀念表達出來：「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約十九：11）

(2) 正面的理由：「凡掌權的都是神所任命的」（1節下）。這句不單將以上的反面理由從正面說出來，更是解釋上句的含意。所謂「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意思就是所有掌權者都是神所任命的。這裏的「任命」不一定指神直接委派，但背後卻有著神的安排和心意。一個王的興起或被廢，背後都有著神的安排。在舊約聖經裏，我們看見神興起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來懲罰悖逆不忠的以色列人，祂也使用波斯王古列讓猶太人回歸國土。

(3) 不順服掌權者的結果：「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2節）。當我們不順服地上的執政者，在地上行惡，神會透過他們向我們施行刑罰（參3-4節，教師可問學生不順服掌權者的人如何「自取刑罰」）。

4. 3-4 節如何形容掌權的人？「佩劍」有何含意？

**答：**這裏形容掌權的是賞善罰惡的人。他們是地上的執法者，維持法紀。公民若不守法，他們有權向這些行惡的人施以懲罰，這是神賦予他們的權利。若公民奉公守法，對社會作出貢獻，政府應該肯定他們的工作，作出稱讚。他們是神的用人，不是空空的佩劍（4 節）。「佩劍」是權力的象徵，這是神所賦予的。

5. 你認為這「佩劍」有執行死刑的權利嗎？

**答：**贊成的理由：神將賞善懲惡的執行權利給予地上的執政者。「佩劍」不單是一個象徵意義，它使人聯想到死刑，執政者有權就著社會當時的情況以及案件的嚴重程度將囚犯處死。

反對的理由：我們不應將佩劍的象徵意義聯想到死刑。神將賞善懲惡的執行權利給予地上的執政者，但這權利並不是無限制的。生命是神賦予的，神才是生命的主，沒有人可以奪取任何人的性命。

6. 我們是否在任何情況下都要順服在上的掌權者呢？請列舉聖經的例子加以說明。

**答：**從上下文看，掌權的是神的用人，他們應該按著神的心意賞善罰惡，治理百姓。倘若掌權者濫用權柄，行事不公，治理不當，特別跟我們的信仰有衝突的時候，我們便不應該盲目跟從，要以順服神為首要。以下是聖經的例子：

(1) 法老王下令要收生婆把以色列人所生的男嬰殺死，收生婆沒有順服（參出一：15-17）

(2) 尼布甲尼撒王下令要臣民拜自己的金像，但以理三友不肯跪拜（參但三：12）

(3) 瑪代王下令三十天之內不可向別神禱告，但以理卻照常一日三次向耶路撒冷禱告耶和華（參但六：10）

(4) 使徒們因在聖殿傳講福音的事被帶到公會受審。彼得和眾使徒勇敢地宣稱：「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你們掛在十頭上殺害的耶穌，我們祖宗的神已經叫他復活。」（徒五：29）

總括而言，我們應該明白這段經文的正面教導，要尊敬地上的執政者，在不違反基督教信仰的大前提下，順服他們，因為他們的權柄乃從神而來。正如大衛，雖然掃羅王屢次要謀害他，他仍然尊敬掃羅

王，因他以掃羅王為耶和華的受膏者（參撒下一：14）。倘若地上的執政者濫用神的權柄，願意我們能憑著神所賜予的智慧和勇敢，竭力維持本身的信仰，以順服神為依歸，有如收生婆、但以理和彼得一樣。

〔教師可將學生分作二組比賽，請他們輪流說出一些不是盲目順從掌權者的聖經人物，作為例子講解。〕

### 分享題

6. 若政府官員缺乏管治能力，新措施被認為不公平和不合理，信徒可以如何回應呢？

**答：**基本原則：信徒可以表達不同的意見，就著事件以和平的方式表示反對的立場，但仍需尊重政府官員，更不能作人身攻擊。〔教師可以從最近的報章中搜尋一些值得討論的例子，作個案研討。〕

## 二、愛與職責（十三：8-10）

1. 保羅在第 8 節一方面教導我們「凡事都不可虧欠人」，另一方面卻教導「常以為虧欠」。這是否矛盾呢？

**答：**「凡事不可虧欠人」乃一轉接語，跟上段有關納糧的事與這段的重點「彼此相愛」連接起來。保羅的意思是：無論納稅或其他的事，我們都不可以虧欠，總可以償還，但當你真正愛一個人的時候，你總有為他有做不完的事。父母對待子女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父母一生所做的常常都是為著子女的好處，所以有一句俗語說：「一生兒女債」。保羅在這段乃是勉勵信徒要彼此相愛，常為著肢體的好處著想，因為我們都是在基督的身體裏，彼此連接。

### 分享題

2. 請思想教會內一些肢體的需要。你會如何作出幫助。

**答：**〔鼓勵學生分享，並在下星期內作出愛心的行動。〕

3. 你知道保羅在第 9 節所列舉的誡命引自聖經哪處嗎？這些誡命跟愛心有何關係？

**答：**第 9 節引自十誡的經文（參出廿：13-17 和申五：17-20）。這些誡命表面上看似消極地禁止人作某些擾亂社會秩序的事情，但其實都是跟愛心有關的，因為「愛是不加害與人的」。當我們真正關心別人的需要時，自然不會加害與人。

4. 「愛就完全了律法」是甚麼意思？

**答：**耶穌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愛人如己。這兩條誠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廿二：37-40）律法的動機就是教導我們如何愛神和愛人。「愛就完全了律法」的意思是：律法的原意不是叫我們只做一些表面或字面要求的行動，當我們真正根據律法的教導實踐愛人如己，這便滿足了律法的要求。

### 三、主的日子將近（十三：11-14）

1. 為甚麼保羅說「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1節）這是甚麼意思？

**答：**保羅從下文回答：「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這裏的「得救」指在末日耶穌再來之時，我們的身體得贖，從神那裏得著榮耀（參羅八：18-24）。他以黑夜比喻現今這個邪惡的世代，但耶穌將要帶著榮耀回來，戰勝魔鬼的勢力，使這個邪惡的世代重現光明。

2. 「黑夜已深，白晝將近」，這跟信徒「當脫去暗昧的行爲，帶上光明的兵器」有何關係？（12節）

**答：**「黑夜已深」代表魔鬼的勢力，保羅提醒我們基督徒是一個跟魔鬼作戰的人生，所以當帶上光明的兵器，正如以弗所書六章 11-12 節說：「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保羅說「白晝將近」，一方面給予我們信心，叫我們知道戰勝的始終是屬於基督的一方，另一方面提醒我們，基督將要回來，我們現在的生活應該如何，以迎接祂的來臨。所以保羅說：「當脫去暗昧的行爲，帶上光明的兵器」。

3. 若將度數分爲 1-10。1 度代表你從未預備迎接主的回來。10 度代表你已經完全預備好迎接主的回來。你會給自己多少分呢？

**答：**〔請學生分享，並作出解釋。〕

4. 在 13 節，保羅提醒信徒要「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你認為這三個「不可」可歸納為哪三方面？
5. 這三個「不可」可歸納為人追求物質、性愛和美好的人際關係三方面的自制。聖經沒有反對物質享受，但不能過分，所以「不可荒宴醉酒」。聖經沒有反對性愛，但只限於夫妻間的關係，所以「不可好色邪蕩」。聖經沒有反對我們追求美好的人際關係，正如十二章 18 節說「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但所用的方法是愛人如己和願意饒恕得罪我們的人，而不是搞個人主義，總要別人愛戴自己，所以「不可爭競嫉妒」。
6. 最後，保羅以「總要披載主耶穌基督」作為結束。甚麼是「披載主耶穌基督」？

*答：「披載主耶穌基督」指我們穿上基督為衣服。這衣服象徵我們基督徒屬靈的生命。作為基督徒，我們的生命應該是彰顯基督，見證基督，讓別人從我們的身上看見基督。這跟歌羅西書三章 10 節所說的相似：「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

**屬靈教訓**（參考研讀本）

**生活應用**（參考研讀本）

## 第十二課

### 基督徒關係的準則

**研讀經文** 羅十四：1 — 十五：13

**背誦經文** 羅十四：19

**中心信息** 基督徒與不同己見的人相互交往時，學習彼此接納及在主裡交往的準則，務要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

**教學目標** 讓學員明白人與人之間是否能和睦相處，是在於人際關係上的建立，學習彼此之間如何接納。

### 大綱

#### 一、信心的程度（十四：1-12）

保羅在這段指出教會內兩班人的磨擦，一班較重視傳統的規矩，大多是猶太人，另一班卻不被傳統的規矩束縛，大多是外邦人。但他們同是為主而活，得著主的悅納。

#### 二、不因食物絆倒人（十四：13-23）

保羅勸勉他們「不可再彼此論斷」，絆倒別人，倒要追求和睦的事，彼此建立。

#### 三、基督的榜樣（十五：1-13）

他在 1-4 節特別勸告堅強的基督徒，要以基督作為榜樣，不求自己的喜悅，願意擔當其他基督徒的軟弱。然後，他盼望教會能夠憑著神彼此同心，使榮耀歸給神（5-7 節）。最後，他以三段有關猶太人和外邦人合一的舊約經文作為激勵，使他們充滿盼望（8-13 節）。

### 課文概覽

一、信心的程度（十四：1-12）

二、不因食物絆倒人（十四：13-23）

三、基督的榜樣（十五：1-13）

### 教學程序

#### 引起興趣



1. 請學生討論教會通常會為甚麼事情容易產生激辯和磨擦，以此作為打開話題。
2. 轉接句：跟學生說：「昔日的羅馬教會，會為著甚麼問題產生激辯和磨擦呢？」
3. 請學生研讀經文。

## 研習經文

### 一、信心的程度（十四：1-12）

1. 甚麼是信心軟弱的弟兄（1節）？

**答：**這「信心」非關乎到我們對神的一般信念，例如祂的信實、慈愛、能力，而是特指神容許我們做甚麼的信心。信心軟弱的弟兄一般來說比較保守和謹慎，認為一切都要按照吩咐而行，較重視傳統的規矩，不能超越分寸。

1. 請從 1-6 節尋找有關信心軟弱的弟兄和信心堅強的弟兄之特徵，並作出比較？

**答：**

信心堅強的弟兄	信心軟弱的弟兄
1. 信百物都可吃（2節）	1. 只吃蔬菜(2節)
2. 日日都是一樣（5節）	2. 看這日比那日強，為主守日（5-6節）
3. 為主吃的，因他感謝神（6節）	3. 為主不吃的，也感謝神（6節）

〔可將學生分為兩組，一組尋找信心軟弱的弟兄特徵，另一組尋找信心堅強的弟兄特徵。〕

2. 為甚麼信心堅強的弟兄信百物都可吃，信心軟弱的弟兄卻只吃蔬菜？

**答：**這是跟猶太人的飲食條例有關，根據摩西律法，他們有很多東西不能進食，例如豬肉，在宗教的禮儀上，這些是屬於不潔淨的食物。當中可能有些人將這些飲食條例過分強調和誇大，因而只吃蔬菜，但信心堅強的弟兄卻認為百物都可吃。此外，由於這段跟哥林多前書八章有部分相同之處，以致有些人將這兩段經文彼此解釋，認為這裏也是跟祭偶像之物有關。由於羅馬教會和哥林多

教會的背景截然不同，羅馬書這段經文完全沒有提及拜偶像之物，所以我們不宜將兩段經文混作一起解釋。

3. 請解釋第 5 節。「日日都是一樣」是甚麼意思。

**答：**從第 6 節看，這是指有一些信徒堅守猶太人的特別節日，當中包括安息日。他們認為這些節日有特別的含義，所以應該遵守。另一批信徒卻認為在基督的新紀元下，舊約中的有關禮儀已經失效，所以不用遵守特別的節日，也不用守安息日。對他們來說，日日都是一樣。

4. 保羅在第 6 節說：「吃的人，是為主吃的，因他感謝神；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也感謝神。」保羅在這裏究竟要表達信息？

**答：**從下文看，這是指無論信心軟弱的弟兄，或信心堅強的弟兄，他們所做的或有不同，但他們都是為主而活，心態一樣，彼此都是存感恩的心過活。對於信心堅強的弟兄，他們為主賜他食物感謝神。至於下半句「是為主不吃的，也感謝神」，這裏不是指信心軟弱的弟兄因「不吃」而感謝神，而是指他們像信心堅強的弟兄一樣，為沒有肉類的食物感謝神。<sup>1</sup>

5. 信心軟弱和信心堅強的弟兄分別指甚麼人？他們在同一間教會會產生甚麼衝突？

**答：**若前面的推論是正確的話，信心軟弱的弟兄應該大部分都是猶太人，信心堅強的人大多都是外邦人。因為猶太人十分注重舊約律法，雖然信了主，仍認為應遵守宗教上的進食條例和特別的節日。由於外邦人沒有這種傳統觀念，在生活上必然引起不少衝突，例如一起進食的時候，猶太人諸多禁忌，外邦人卻甚麼食物都可吃；關於守安息日，猶太人極重視這日子，認為在這天甚麼工作都不應該做，外邦人卻認為在主日敬拜主，記念主的復活已經足夠。諸如此類，必然引致他們彼此論斷，意見分歧，我們可以想像彼此的張力。

6. 你認為猶太基督徒今天應該守安息日嗎？

**答：**若從這段經文看，保羅認為這是個人自由的選擇。他們可以基於傳統，選擇守安息日（猶太人的安息日於星期五黃昏開始），因

為「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他們會得到主的悅納。他們也可以選擇像其他外邦基督徒一樣，在星期日記念主的復活。

7. 你認為教會的敬拜聚會必須要在星期日舉行嗎？

**答：**新約聖經沒有明顯的經文規定要在星期日敬拜神，但初期教會大多會在星期日進行聚會、擘餅，為要記念主的復活（參徒二十：7，林前十六：2）。新約聖經只在啓示錄一章 10 節提到「主日」，相信是指星期日，這是主的日子，是分別為聖的。於公元三世紀，康士坦丁將星期日定為假日，星期日得到法定的地位，教會的崇拜得到很大發展。即使這樣，我們看見基督徒在星期日敬拜主，是基於傳統多於聖經的命令。然而，這是一個很有意義的傳統，因為主在這天復活，除非為了特別的原因（例如星期日要回公司工作），信徒應選擇在星期日一同回到教會敬拜主。

對今天的很多基督徒來說，主日就是聖日，因為它是主復活的日子，它也取代了猶太人的安息日。但我們不能說星期日的崇拜跟舊約的安息日全無關係，因為它畢竟是在這個背景下發展出來，不過主的復活卻更新了安息日的意義。在這個大前提下，我們看見星期日的敬拜有以下的涵意：

- a. 記念主的復活；
- b. 記念神的創造和拯救的恩典（參出 20:8-11；申 5:14-15）。

總括來說，敬拜就是回應主的慈愛，信徒透過歌頌、讚美、聽道、默想等形式，記念這位創造天地萬物和施予慈愛恩典的獨一真神。此外，守主日不同於守安息日，我們不必在這天強制自己甚麼工作都不作，但信徒若能在這天不記掛著工作的事，藉著神創造的大自然、弟兄姊妹的分享，叫我們多思念神的慈愛，這實在是很美好的事情。

7. 弟兄姊妹基於文化不同、性格不同，有些人可能較保守，十分注重傳統，另外一些人卻可能較開放，容易接受新事物，以致彼此觀點不同，容易論斷對方。

你認為今天我們的教會是否有類此的情況？這段經文給我們甚麼教導？

**答：**〔學生自由分享。讓他們學習欣賞與自己不同的人，他們所做的，都是為主的。正如經文說：「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8 節）他們若為主而作，我們是誰，竟敢論斷

他人的行爲呢？我們應該知道，我們將來每一個人都要站在神的臺前，接受祂的審判（10-12 節）。

## 二、不因食物絆倒人（十四：13-23）

1. 你認爲這段經文的主要對象是誰——信心軟弱的信徒或信心堅強的信徒？爲甚麼？

**答：**這段經文的主要對象是信心堅強的信徒。第 22 節是最明顯的提示——「你有信心，就當在神面前守著。」因爲他們認爲無論甚麼都可吃，這容易叫信心軟弱的信徒跌倒。所以保羅說：「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13 節）

2. 信心堅強的信徒如何令信心軟弱的信徒跌倒呢？

**答：**試想想，如果大家一起進食，當信心軟弱的信徒看見信心堅強的信徒吃在宗教上被視爲不潔淨的食物時，如果羅馬教會大部分是外邦人，而他們大多認爲百物都可吃，在環境的壓力下，加上外邦人的論斷，信心軟弱的弟兄（大多是猶太人）可能會跟隨他們一起吃自己認爲不潔淨之物，以致良心受責備。這便是叫信心軟弱的信徒跌倒了。「因爲他吃不是出於信心。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23 節）

3. 原來，當我們做一件事的時候，神不單看這件事本身的性質，也看我們自己如何看這件事。如果我們存著懷疑之心，認爲做這件事是得罪神的，卻仍然去做的話，這便是罪了。在你平時的生活裏，你對哪些事感到懷疑？你會容易抱著「姑且一試」的心態去做嗎？

**答：**〔學生分享〕

4. 你覺得你較像信心堅強的基督徒或信心軟弱的基督徒？你認爲基督徒應如何運用他的自由？

**答：**〔學生自由回答〕聖經給我們的指引是信徒需要按著愛心去運用自由。正如十四章 15 節說：「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林前十章 23-24 節也有類似的話：「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無論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

### 三、基督的榜樣（十五：1-13）

1. 保羅在這裏叫誰「不求自己的喜悅」呢？（1節）

答：「我們堅固的人」，這是指上段信心堅強的信徒。因為上句提及「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顯然，保羅是屬於信心堅強的人，也認同他們的想，但他不想信心堅強的信徒為了個人所喜愛的食物（雖然這不是罪）而影響信心軟弱的信徒懷著疑心進食，這無形中是做了幫兇，叫他們陷於不義中。由於信心堅強的信徒較易作出調整和讓步，所以保羅向他們作出勸勉。

2. 保羅以基督的榜樣鼓勵他們「不求自己的喜悅」，你會想起基督哪些例子呢？

答：〔學生自由分享。以下可作補充：在新約裏，腓立比書二章 6-8 節最能顯現耶穌基督如何不求自己的喜悅。（可請一位學生誦讀出來）〕

3. 在第 4 節，保羅勸勉信徒藉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這「盼望」指甚麼呢？

答：這盼望跟下文有關。在 7-13 節，保羅透過幾段舊約經文（當中代表希伯來正典的三大部分：律法、先知和著作）來描述外邦人和猶太人的合一，他們一起歌頌神。當信徒能夠彼此接納，即使大家來自不同背景、不同文化，都能夠產生合一。這合一使神得著榮耀，因當中顯示神的愛，唯有神的愛能叫我們彼此相愛。這便是我們的盼望。以弗所書稱外邦人和猶太人的合一是一個奧祕，但這奧祕已經揭示出來（參弗三：6）。

屬靈教訓（參研讀本）

生活應用（參研讀本）

## 第十三課

### 保羅的心志

**研讀經文** 羅十五：14 一十六：27

**背誦經文** 羅十五：20

**中心信息** 保羅在結束這封書信前，再一次提到他在事奉上的身份。說明他自己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及作神福音的祭司。

**教學目標** 效法保羅傳福音的心志，學習他的謙卑的精神並高舉基督，以基督為可誇的。

### 大綱

- 一、開荒佈道的心志（十五：14-21）
- 二、想到羅馬的心願（十五：22-33）
- 三、推薦與問安（十六：1-16）
- 四、最後的勸戒（十六：17-27）

### 課文概覽

#### 一、開荒佈道的心志（十五：14-21）

由於羅馬教會不是他建立的，他在這裏特別提醒他的身分，神使他作福音的祭司。他的誇耀源於基督。他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

#### 二、想到羅馬的心願（十五：22-33）

保羅在這段表示他渴望經過羅馬到達西班牙的心願。但由於要將籌集得到的捐項帶到耶路撒冷，所以轉變行程。他預計這次耶路撒冷之行會遇到危險，所以請求羅馬教會與他一同竭力祈求神。

#### 三、推薦與問安（十六：1-16）

保羅向教會推薦非比，並向教會多人問安，稱讚他們。

#### 四、最後的勸戒（十六：17-27）



保羅勸告他們要留意那些引誘他們離開真道的人，並提及其他人的問安。最後，保羅向神發出真誠的讚美，這是因為神的奧秘已藉此書揭示出來，使萬民得救，

## 教學程序

### 引起興趣

1. 請學生假設自己身處外地，寫一封簡短的信給教會，向弟兄姊妹問安。
2. 請數位學生讀出所寫的信，作出分享。

### 研習經文

#### 一、開荒佈道的心志（十五：14-21）

1. 保羅在第 15 節說「我稍微放膽寫信給你們」。為甚麼保羅要那麼謹慎？信中有甚麼「大膽的話」？

**答：**保羅特別提及「稍微放膽寫信給你們」，這是因為羅馬教會並不是由他建立的，他也未曾到過羅馬，跟教會內的信徒可說是完全陌生的。上文提及教會內外邦人和猶太人相處上所產生的磨擦，是教會的敏感問題，相信這就是保羅所說的「大膽的話」。

2. 保羅特意提醒外邦人他有何職分？這職分作甚麼工作？

**答：**既然羅馬教會不是他建立的，他便要提醒他教導的權柄從何而來。他提醒外邦人神使他作基督耶穌的僕役。「僕役」在原文上通常是指政府的公僕，但這裏顯然是指下文的「神福音的祭司」。他的工作是將外邦人作為祭物獻上給神，就有如他在第十二章勸導信徒「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他覺得不單要將福音傳給外邦人，作為「神福音的祭司」，也有責任幫助他們在生命上成長，靠著聖靈過聖潔的生活（「因著聖靈成為聖潔」），以致他們的生命獻上為祭，蒙神悅納。歌羅西書一章 28 節也有類似的教導：「我們傳揚祂，是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裏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這裏的「完完全全」，就是形容信徒的聖潔生命（參西一：22）。

3. 作為新約的信徒，你覺得你是否有「福音的祭司」的職分呢？

**答：**根據大使命的經文（參太二十八：18-20），信徒都有著「福音的祭司」職分。作為福音的祭司，我們不單要向未信者分享福音信息（「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也有責任建立信徒的生命（「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當然，這不是個人的工作，而是需要教會整體合作，才能完成。

## 分享題

4. 你是否曾經領人歸主呢？對於你所結的福音果子，你覺得有何承擔？

**答：**〔學生自由分享。鼓勵他們將自己看為「福音的祭司」，建立初信者的生命。〕

5. 保羅在第 17 節說：「所以論到神的事，我在基督耶穌裏有可誇的。」他是否為神所作的事誇耀自己呢？

**答：**保羅在這句並沒有誇耀自己，他的誇耀是源於「在基督耶穌裏」，換句話說，他真正誇耀的源頭是耶穌基督。第 18 節將這個含意顯明出來：「除了基督藉我作的那些事，我甚麼都不敢提」。

6. 基督在保羅身上作了甚麼大事？

**答：**基督在保羅身上所作的大事是 18 節下至 19 節所說的——「祂藉我言語行為，用神蹟奇事的能力，並聖靈的能力，使外邦人順服；甚至我從耶路撒冷，直轉到以利哩古，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

7. 你能列舉一些保羅所行的神蹟奇事嗎？

**答：**使徒行傳記載很多保羅的神蹟奇事，其中包括：醫治生來是瘸腿的（十四 8-10）；醫治患熱病和痢疾的（廿八：8-9）；「將毒蛇用在火裏，並沒有受傷」（廿八：8-9）；趕鬼（十六：16-18）；使死人復活（二十：7-12）；「甚至有人從保羅身上拿手巾或圍裙放在病人身上，病就退了，惡鬼也出去了」（十九：11-12）。

8. 第 19 節說：「甚至我從耶路撒冷，直轉到以利哩古，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你知道以利哩古在哪裏嗎？（可請學生在聖經後頁的地圖尋找）對於保羅傳福音的策略，你又知道多少呢？

**答：**以利哩古位於馬其頓西岸（請學生看聖經後頁的地圖，指出耶路撒冷和以利哩古這兩個地點）。使徒行傳沒有記載保羅曾經到達以利哩古，但我們需要知道，使徒行傳並沒有記載保羅的全部旅程。從這裏看，他可能在馬其頓的時候，曾經到達以利哩古，或起碼到達邊界。這裏「轉」的意思顯示保羅不是從耶路撒冷直抵以利哩古，而是經過迂迴的路徑。保羅傳福音的策略是以人口眾多和影響力大的城市為優先對象，在當地建立教會，再由新建立的教會負責將福音傳給附近的村鎮。第 20 節正好反映他傳福音的一貫策略。此外，他所說的「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不是指福音在整個地區已經到達飽和的程度，而是保羅已經按著他的目標，在他所定的地區作了開荒的佈道工作。<sup>2</sup>

## 二、想到羅馬的心願（十五：22-33）

1. 保羅在 22 節提到他「多次攔阻，總不得到你們那裏去。」你覺得他會受到甚麼揀阻呢？

**答：**這是指他在牧養教會期間所遇到的問題。

2. 保羅當時的目標是到達西班牙（參 23 節）。你覺得這有何特殊意義嗎？

**答：**在古代世界，西班牙被視為西方的邊緣，是當時所知道的西方世界最遠端有人住的地方。舊約先知約拿曾經計劃逃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根據聖經學者的研究，他施很可能就是今日的西班牙。<sup>3</sup> 在保羅時代，西班牙位於羅馬帝國境內，這是他所能到達的地區。他盼望到達這麼遙遠的地方，表示他有遠大的目標，要盡力將福音傳給萬民。<sup>4</sup>

3. 保羅計劃經羅馬到達西班牙(24 節)。當他停留在羅馬的時候，你認為他會做甚麼？「蒙你們送行」是否有特別的含意？

**答：**他會「先與你們彼此交往」，這是因為他並不熟悉當地的弟兄姊妹。此外，相信他必定渴望調解教會內外邦人和猶太人之間的問題，穩固他們的信仰基礎。在 24 節，「送行」的原文是幫助宣教士成行的專門名詞，這表示保羅預計羅馬教會會支持他的福音事工，在物質或金錢上作出供應。<sup>5</sup>

4. 爲甚麼保羅改變他的行程計劃？（25-26節）這個原因有何重要性？

答：「因爲馬奇頓和亞該亞人樂意湊出捐項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所以他改變行程，先到耶路撒冷去接濟信徒。《呂振中譯本》將「湊出捐項」譯作「湊集了一筆團契捐」，這是很有意思的，因爲這捐項代表外邦教會和耶路撒冷教會的相交。所以，保羅改變他的行程，渴望先到耶路撒冷，除了是爲了接濟聖徒外，也是爲著這筆捐項代表外邦信徒和猶太信徒彼此間的相交和接納，是和睦和合一的表示。

5. 在 30-33 節，保羅請羅馬教會與他一同竭力祈求。當中提及多少祈禱事項？

答：這段列出三個祈禱事項：（1）「叫我脫離在猶太不順從的人」；（2）「叫我爲耶路撒冷所辦的捐項可蒙聖徒悅納」；（3）「叫我順著神的旨意，歡歡喜喜的到你們那裏，與你們同得安息。」顯然，保羅意識到這次重返耶路撒冷，可能遇到危險，因爲耶路撒冷的猶太人曾經設法謀害他（參徒九：23-30）。他十分重視在耶路撒冷的聖徒接納這筆捐項，因爲它有重大的意義。最後，他盼望能夠按著神的旨意，到訪羅馬教會。「同得安息」指藉著彼此的相交而重新得著力量。

6. 你認得這三個祈禱事項最後是否得到實現呢？

答：關於第二個祈求，使徒行傳似乎暗示這筆捐項是得到接納的，因爲那裏記載保羅自己的辯護：「過了幾年，我帶著調濟本國的捐項和供獻的物上去。正獻的時候，……」（徒廿四：17）至於其餘兩個祈求，斯托得牧師的解答很有心思：

「兩個答案都是有限度的肯定：第一個是『可以說是，也可以說否』，第二個是『是，然而……』。保羅有沒有從耶路撒冷不信的人手下得著拯救？從他被逮捕、審訊、監禁的角度而言，是「否」。但另一方面也是「是」的，因爲他三次脫離了私刑，一次免除了鞭打，又一次不致被暗殺。他有沒有到達羅馬？正如耶穌所應許的，他誠然到達了；但無論是時間還是方式，都與他所預期的不同、他遲來了差不多三年，又是以囚犯身分來的，途中還幾乎因海難喪生。」<sup>6</sup>

7. 保羅的祈禱似乎並未按著他的心意成就，這對你有何啟發呢？

**答：**〔學生分享〕我們的祈禱，乃按著神的心意成就，有時過程不一定如想像中順利，但神必有祂的計劃。

### 三、推薦與問安（十六：1-16）

1. 在 1-2 節裏，保羅向教會推薦誰？她有甚麼美德？

**答：**保羅向教會推薦非比，她是教會中的女執事，素來幫助很多人。他請教會中的人接待她，所以保羅寫給羅馬教會的書信，可能是由她帶去的。

2. 試數數保羅在這段向多少人問安？其中你認識多少個？

**答：**保羅在這段共向二十六人（或其家人）問安，包括：1. 百基拉；2. 亞居拉；3. 以拜尼土；4. 馬利亞；5. 安多尼古；6. 猶尼亞；7. 暗伯利；8. 耳巴奴；9. 士大古；10. 亞比利；11. 亞利多布家裏的人；12. 希羅天；13. 拿其數；14. 土非拿；15. 土富撒；16. 彼息；17. 魯孚和他母親；18. 亞遜其土；19. 弗勒干；20. 黑米；21. 八羅巴；22. 黑馬；23. 非羅羅古；24. 猶利亞；25. 尼利亞和他姊妹；26. 阿林巴。

百基拉和亞居拉是猶太基督徒夫婦，他們曾經與保羅同業（參徒十八：1-4），暗伯利（8 節）、耳巴奴（9 節）、黑米（14 節）、非羅羅古、猶利亞（15 節）是古代奴隸常用的名字；安多尼古（7 節）、亞比利（10 節）、尼利亞（15 節）屬凱撒家裏的人。<sup>7</sup>

在這份名單裏，我們看見羅馬教會包含不同種族、不同階層的人，他們都在基督裏成爲一體。此外，在保羅問候的人中，估計有九位是女性<sup>8</sup>，可以想像在當時重男輕女的社會中，女性已經在教會佔有重要的位置。

3. 你是否留意到在這份問候的名單中，不少是附有讚美的話嗎？請列出來。你對此有何感受？

**答：**百基拉和亞居拉——「他們在基督耶穌裏與我同工，也爲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於度外。不但我感謝他們，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4 節）

以拜尼土——「他在亞細亞是歸基督初結的果子。」（5 節）

馬利亞——「她爲你們多受勞苦。」（6 節）



安多尼古和猶尼亞安——「他們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也是比我先在基督裏。」（7節）

暗伯利——「在主裏所親愛的」（8節）

耳巴奴——「在基督裏與我們同工的」（9節）

亞比利——「在基督裏經過試驗的」（10節）

土非拿和土富撒——「為主勞苦」（12節）

彼息——「為主多受勞苦」（12節）

魯孚——「在主蒙揀選的」（13節）

從這份問候名單中，我們發覺保羅很會欣賞別人的優點，也願意說出來，肯定他們。在教會中，若我們能夠懂得先欣賞別人，教會必然更加和睦。〔教師可以預備一份學生名單，派發給他們，請他們在學生名字的旁邊寫下一些讚美和鼓勵的話，作出分享。〕

4. 保羅寫作羅馬書的時候，從沒有到訪過羅馬教會。他怎可能認識那麼多人？

**答：**他可在其他地方或其他人的信息中認識他們。

5. 在 16 節，保羅特別對他們作出甚麼提醒？

**答：**「彼此務要聖潔。」在保羅很多書信裏，他特別強調信徒需要追求聖潔，這是一個重要的焦點。

#### 四、最後的勸戒（十六：17-27）

1. 在 17-18 節，保羅勸告羅馬教會的信徒要留意甚麼？

**答：**保羅勸告他們要留意那些引誘他們離開真道的人。他們是一些假教師，背乎所學之道，「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老實人」在英文譯本裏有譯作 'simple-minded', 'naive'，即是天真容易受騙的人。

2. 在信仰上，你覺得你是一個天真容易受騙的人嗎？有甚麼辦法防止呢？

**答：**〔學生分享，教師可以希伯來書五：13 作為提醒。〕對於那些天真無知的人，保羅願意他們「在善上聰明，在惡上愚拙」，意思就是，在惡行上，他們要保持無知的心，但在善良的事上，卻要學習，叫自己有智慧。在這隨波逐流的世界，黑白不明，



是非容易顛倒，願意我們在神的話語裏堅固自己，作有智慧的人，能分辨是非。

3. 羅馬書是誰為保羅代筆寫作？

**答：**德丟（22節）。這名字在聖經只在這處出現過。他為自己的問安加插22節（留意他用第一身的名稱），相信是得到保羅的允許。

[這卷偉大的書信快要完成，神的奧秘已經揭示出來，就是神藉舊約眾先知所說的話，使萬民得救。這使保羅向神發出真誠的讚美，願榮耀歸與獨一全智的神，直到永遠。]

**屬靈教訓**（參考研讀本）

**生活應用**（參考研讀本）

<sup>1</sup> 馮蔭坤，《羅馬書註釋（卷肆）》，582

<sup>2</sup> 馮蔭坤，《羅馬書註釋（卷肆）》，587-588；斯托得，《聖經信息系列——羅馬書》，518

<sup>3</sup> 《聖經新辭典（下冊）》，667

<sup>4</sup> 馮蔭坤，《羅馬書註釋（卷肆）》，615

<sup>5</sup> 斯托得，《聖經信息系列——羅馬書》，523

<sup>6</sup> 斯托得，《聖經信息系列——羅馬書》，529-530

<sup>7</sup> 《羅馬研經導讀》，199

<sup>8</sup> 斯托得，《聖經信息系列——羅馬書》，537